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Xingxin New Aerospace Material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公司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受保密义务限制，对于部分军工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客户名称等涉密内容可能无法充分披露。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军工国企、军工研究院的名称、合同内容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模糊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保守国家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

二、涉密信息泄密风险

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制定和执行了各项严密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来保护涉密信息，但一些极其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导致有关涉密信息泄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明国。黄明国直接持有公司 90.01%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黄明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所使用的部分原料及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但是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的航天、航空领域和兵器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22%、79.00%、71.81%，且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院，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推进军工领域及民用领域新产品的研制及新客户的拓展，避免公司业务对大客户及军用领域的重大依赖。

六、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局颁发的 GR20114300020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公司未进行复审，于 2015 年重新提交材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局颁发的 GR2015430003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将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公司概况	4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5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7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1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6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9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9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2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6
一、财务报表	96
二、审计意见	10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8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8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3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4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4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8
第六节 附 件	183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星鑫航天、股份公司	指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指	衡阳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星鑫电气	指	衡阳星鑫电气设备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五一路分理处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央军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总参谋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防科工局/国防科工委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下属企业及研究院/下属企业或研究院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研究院，包含一级、二级及以下各级下属企业、研究院。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耐高温隔热材料	指	在外界高温条件下，通过一系列物理及化学反应，能够使受保护物体升温控制在一定范围的隔热材料的统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也指耐高温绝热材料。
隔热基材	指	公司为生产高温隔热布、隔热套、高温隔热复合套管等产品，而选用的用于涂覆隔热涂层的基础材料；公司隔热基材主要为四种：无碱玻璃纤维布、石英玻璃纤维布、硅树脂管、硅橡胶管。
航天	指	载人或非载人的航天器在大气层外的宇宙空间中进行的航行活动。
航空	指	载人或非载人的飞行器在大气层中的航行活动。
飞行器	指	由人类制造、能飞离地面、在空间飞行并由人来控制的在大气层内或大气层外空间（太空）飞行的器械飞行物。飞行器分为5类：航空器、航天器、火箭、导弹和制导武器。
火箭	指	以火箭发动机为动力的飞行器，可以在大气层内，也可以在大气层外飞行。
导弹	指	装有战斗部的可控制的火箭，包括主要在大气层外飞行的弹道导弹和装有翼面在大气层内飞行的地空导弹、巡航导弹等。

酚醛树脂	指	酚醛树脂是指酚与醛在酸性或碱性催化剂存在下缩聚而成的树脂性聚合物的总称。通过控制酚和醛的比例及酚的官能度，以及催化剂（酸性和碱性）的类型，可制得热塑性（线型或支链型）和热固性（交联型）酚醛树脂。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耐酸性能、耐热性能和电气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防腐蚀工程、胶粘剂、阻燃材料、砂轮片制造及电气配件等行业。
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	指	以热固性酚醛树脂为粘结剂，玻璃纤维为增强材料并添加辅助剂而制成的一种可加工的半成品塑料，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机、家用电器、泵体结构等产品的压制生产。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也称模塑料。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Xingxin New Aerospace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黄明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1,091 万元

住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 18 号

办公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 18 号

邮编：421007

电话：0734-8419999

传真：0734-8420240

互联网网址：<http://www.xxanm.com/>

电子邮箱：xxanm@xxanm.com

董事会秘书：陆凯

信息披露负责人：陆凯

经营范围：模塑料及其压制品、树脂、纺织套管、耐高温防热材料、隐身伪装材料、新型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为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为C26）—合成材料制造中类（代码为C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小类（代码为C26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代码C2651）。

主要业务：耐高温防热复合材料、酚醛树脂、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压制品、编织套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753372343N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91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此事项。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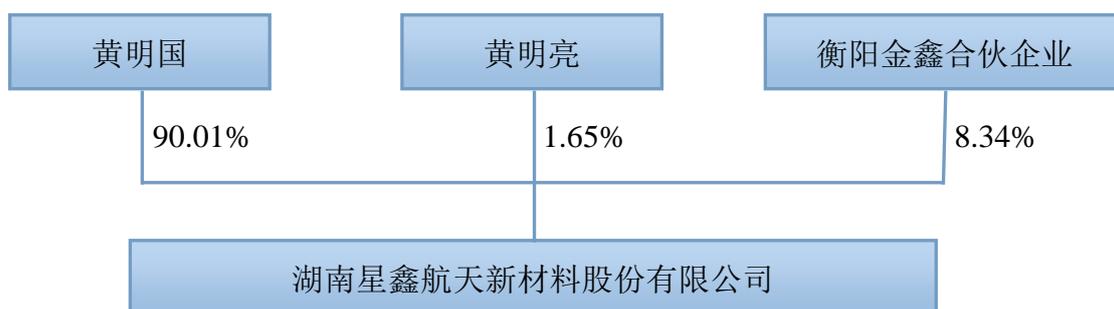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1	黄明国	董事长、总经理	9,820,000	2,455,0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黄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4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股东	职务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受限原因
3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无	910,000	910,000	--
合计			10,910,000	3,4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等情形。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黄明国	自然人	9,820,000	90.01	无
2	黄明亮	自然人	180,000	1.65	无
3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	910,000	8.34	无
合计			10,910,000	100.00	--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黄明国

黄明国，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中南工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业务；2003年5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兼任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今任衡阳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年12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黄明亮

黄明亮，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高中毕业。1984年8月至2003年3月为自由职业；2003年5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06年2月至2010年3月在衡阳星鑫电气设备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12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衡阳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6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344860514F，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办公楼401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明国，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11日至2035年6月9日，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认缴金额为500.5万元，实缴金额为500.5万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衡阳金鑫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星鑫航天任职情况	合伙人与星鑫航天管理层之间的关联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明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与黄明亮系兄弟关系	101.50	20.28
2	黄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	与黄明国系兄弟关系	25.00	5.00
3	陆凯	董事、副总经理	无	25.00	5.00
4	谢雄利	董事	黄明国之妻谢群丽之弟	25.00	5.00
5	黄佩华	董事	黄明国、黄明亮之侄子	25.00	5.00
6	廖基建	财务总监	无	5.00	1.00
7	张尤	监事会主席	无	5.00	1.00
8	陶运祥	监事	黄明国、黄明亮之外甥	9.00	1.80
9	蒋亚利	监事	黄明国、黄明亮之外甥	9.00	1.80
10	彭显保	员工	黄明国、黄明亮之外甥	9.00	1.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星鑫航天任职情况	合伙人与星鑫航天管理层之间的关联关系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谢英利	员工	黄明国之妻谢群丽之妹	9.00	1.80
12	黄赛华	无	黄明国、黄明国之侄女	9.00	1.80
13	黄娟	无	黄明亮之女	9.00	1.80
14	周道生	员工	无	9.00	1.80
15	钟先德	员工	无	5.00	1.00
16	祝艳芳	核心技术人员	无	3.00	0.60
17	刘述跃	核心技术人员	无	3.00	0.60
18	殷高玉	员工	无	3.00	0.60
19	罗小青	员工	无	3.00	0.60
20	付萍	员工	无	3.00	0.60
21	欧阳桂连	员工	无	3.00	0.60
22	李宏伟	核心技术人员	无	2.00	0.40
23	廖禹平	核心技术人员	无	1.00	0.20
24	蒋辉艳	无	无	50.00	9.98
25	周凤英	无	无	50.00	9.98
26	刘咏梅	无	无	25.00	4.99
27	李爱夫	无	无	25.00	4.99
28	谢安群	无	无	25.00	4.99
29	欧鸿飞	无	无	25.00	4.99
合计				500.50	100.00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公司设立时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衡阳金鑫合伙企

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 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黄明国与黄明亮系兄弟关系；黄明国为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明亮为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黄明国直接持有公司 90.0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黄明国。黄明国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黄明国先生近两年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9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3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 年 5 月 22 日，自然人黄明国、黄明亮分别以货币资金 162 万元、18 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9 日，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兴泰会验字[2003]第 082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22 日，经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43040020013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明国，住所为衡阳市雁峰区衡常路 65 号，有限公司

的经营范围为绝缘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明国	162.00	90.00	货币
2	黄明亮	18.00	10.00	货币
合 计		180.00	100.00	--

2、2010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黄明国新增出资820万元。

2010年11月11日，湖南德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湘德立验字（2010）第1207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11月11日止，有限公司收到股东黄明国新增出资8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010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明国	982.00	98.20	货币
2	黄明亮	18.00	1.8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	--

3、2014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不高于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01680092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9,028,763.69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10,000,000元，股份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19,028,763.6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2月11日，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4000000182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明国，住所为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经营范围为模塑料及其压制品、树脂、纺织套管、耐高温耐热材料、隐身伪装材料、新型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凭相关证件经营）。

股份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明国	9,820,000	98.20	净资产
2	黄明亮	180,000	1.8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未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也未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

为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充足，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评估机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评估及验资结果如下：

2015年12月1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86号”《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02.87万元，评估价值为6,748.97万元。

2015年12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7-0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2名股东均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国籍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股权。根据《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不需要取得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2016年2月4日，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军民结合推进处出具《关于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备案情况的说明函》，主要内容为：“公司前身系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经湖南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审批同意合法合规完成了股份制改造，无国有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此类股份制改造情况不需我委备案。”，说明公司股份改制合法合规，不需要取得军工保密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4、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91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091万元；衡阳金鑫合伙企业以货币形式对公司增资500.50万元，其中9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409.5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1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7-0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5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缴纳的增资款项500.50万元，其中91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2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753372343N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明国	9,820,000	90.01
2	黄明亮	180,000	1.65
3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910,000	8.34
合计		10,910,000	100.00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六）子公司历史沿革和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等情形。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04年1月，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完成对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承债式整体兼并，承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的资产与负债，并与原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的职

工签订劳动合同。

1、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简介

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前身为“衡阳黄腊管厂”，始创于1971年；1984年并入衡阳绝缘材料总厂，更名为“衡阳绝缘材料总厂二分厂”；2000年9月，经衡阳市机械工业局批复，更名为“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独立自主经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衡阳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当时国家航天航空工业总公司和兵器工业总公司定点生产军工配套产品企业。

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主要生产绝缘模塑料、军工高温耐热复合材料和航天工业绝缘材料等产品，包括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制品、高温防热带、高温防热布、锦纶丝编织套管、树脂等系列。

2、收购过程

2003年3月18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召开第三届第三次工会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积极响应市政府推动企业改制的号召，同意企业按照“三全一保”承债式整体并购模式改制。

2003年4月4日，衡阳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承债式整体兼并进行改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记载：“因有多个单位或自然人愿意承债式兼并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为充分体现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承债式整体兼并改制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市改革办公室、集团公司研究决定：一、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改革模式拟定为：承债式整体兼并（即中标者接收企业的全部资产、承担企业的全部债务、按有关政策置换企业的全部职工身份，一次性解决企业欠职工的历史遗留问题），保证企业发展；二、为证明竞标者的资信实力，凡参加竞标的单位或社会自然人于4月8日下午5点钟以前，向集团公司改革专用账户打600万元人民币，过期视作自动弃权；三、如有两个以上的竞标者资信证明，第二条规定如实做到，由拍卖行公开竞价，谁出价高就是中标者。如只有一个竞标者的，资信证明按第二条规定切实做到，考察合格即为中标者。中标者前期所打600万元不退还，用作企业的改制成本，改制成本不够的，由中标者再筹措解决。”

2003年4月17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向衡阳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衡绝二字（2003）23号”《关于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引资改制的请示》，请求以承债式整体出让产权的方式由黄明国兼并，承担企业全部债务，接收全部资产。

2003年5月7日，衡阳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衡阳市产权制度改革办公

室提交“衡机集字（2003）第 031 号”《关于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承债式整体出让引资改制的请示》，请求同意黄明国承债式整体兼并衡阳绝缘材料二厂。

2003 年 5 月 13 日，衡阳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衡企改复字[2003]49 号”《关于同意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改制的批复》，原则同意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按三全一保的方式由黄明国先生承债式整体兼并的申请，准予立项。

2003 年 5 月 22 日，黄明国设立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由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对衡阳绝缘材料二厂进行承债式兼并。

2003 年 5 月 31 日，衡阳市人民政府下发《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托管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的批复》（衡政函[2003]20 号），同意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在实施安置职工有关手续未办妥之前，先由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实行托管经营，为下一步产权转让，安置职工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2003 年 6 月 20 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编制《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2003 年 6 月 20 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下发《衡阳绝缘材料二厂职工有偿解除劳动关系及安置办法》，就职工有偿解除劳动关系的范围和补偿标准进行了明确的界定。

2003 年 6 月 26 日，衡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衡劳社企改[2003]17 号”《关于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产权制度改革中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审核意见书》，审核意见为：该单位现有职工 201 人，其中在职职工 163 人，退养职工 38 人；退休人员 203 人。改制方式为承债式兼并。企业改制职工分流安置费用为 627.1 万元。

2003 年 6 月 27 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衡阳绝缘材料二厂职工有偿解除劳动关系及安置办法》。

2003 年 7 月 7 日，衡阳地源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衡地估字（2003）第 148 号”《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位于衡阳市雁峰区衡常路 65 号一宗土地<资产评估报告>》，就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所有的一宗划拨土地（土地使用权编号：衡国用（93A）字第 30208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进行评估，估价目的：为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企业改制提供土地使用权价格依据，评估土地设定用途为商业用地、最高使用年限为 40 年。经评估，该宗土地按商业用地用途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为：总地价 509.09 万元。

2003年7月，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泰会评字(200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目的：为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改制作价值参考依据；评估范围与对象：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509.09万元）；评估基准日：2003年3月31日；评估结果：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168,678.57元。

2003年7月7日，衡阳市财政局下发“衡财产函[2003]94号”《关于对衡阳绝缘材料二厂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对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兴泰会评字(2003)40号）予以核准。核准的主要内容为：一、承担本项目评估的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具体从事该项目评估行为的资产评估师具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该项目评估基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操作规程的规范。该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3月31日，评估结论的有效期截止至2004年3月30日。在有效期内，该评估结论仅作为此资产评估目的下该项资产作价的参考数据。二、本批复仅表示财政部门代表国有资产所有者单方对此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内容和评估结果的审核，不表示我局对此评估行为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进行了审核。涉及到评估标的作价时，应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市场原则确定，必须报批的由资产占有单位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2003年7月15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第11期《衡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会议纪要记载：同意批准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由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承债式整体兼并，改制成本缺口由投资方承担。

2003年8月3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衡政办函[2003]46号”《关于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该批复记载：“经市人民政府2003年第11次（12届11次）常务会议审定，现批复如下：一、同意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由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承债式整体兼并，按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付诸实施。及时办理原绝缘材料二厂职工解除全民所有制企业员工劳动关系的相关手续。二、该企业经评估审计确认，总资产为1,093.7万元（含行政划拨土地20.1亩，变更为商业用地，评估值为509.9万元），总负债为681.7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412万元，加上调整负债后应增加资产2.4万元，实有净资产为414.4万元。经市改革办劳动保障部和资产处置部核实，企业改制成本为644.8万元，缺口为230.4万元，由重组的新公司承担。”

2003年9月4日，湖南兴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泰会审字(2003)第123号”《审计报告》，对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改制期间（2003年4月1日至6

月9日)的相关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确认审计前所有者权益合计-1,212,889.55元,审计后所有者权益合计-1,248,345.63元,审计减少-35,456.08元。

2003年9月10日,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甲方)、衡阳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丙方)签订《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承债式整体兼并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合同书>》,合同约定,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承债式整体兼并乙方所属的丙方。

2003年11月6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出具“衡绝二字(2003)028号”《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产权制度改革申请验收报告》,向衡阳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验收申请,请求衡阳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审核上报市改制办验收,待验收合格后,将衡阳绝缘材料二厂资产按衡政办函[2003]46号文件精神过户给重组企业。

2003年11月17日,衡阳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衡机集字(2003)092号”《关于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企业改制申报验收的请示》,向衡阳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验收申请。

2004年1月6日,衡阳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衡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办理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产权交割手续的通知》,该通知记载:“市人民政府2003年第11次(12届11次)常务会批准,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由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承债式整体收购。经我办验收,全部工作已按照改制方案落实到位。现就有关产权交割问题明确如下:根据你局《关于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产权制度改革中资产处置的审核意见》及其“改制企业资产、成本(费用)测算”,该企业评估总资产为1,093.7万元(含行政划拨土地评估值509.9万元),总负债为681.7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412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减去企业的改制成本644.8万元,改制后资产缺口为230.4万元。经审核,改制后资产缺口,已由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承担;职工安置补偿费用已清偿到位。请你局依法依规迅速办结有关产权交割手续。”

2004年1月6日,衡阳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办理衡阳市绝缘二厂房产过户登记手续的通知》,通知记载:“市人民政府2003年第11次(12届11次)常务会批准,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由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承债式整体收购。经我办验收,收购方已按照改制方案落实到位。现就有关房屋权属问题明确如下: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位于衡常路65号27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0,216.74m²,评估价为177.4525万元。经审核,以上房产全部列入企业改制资产,并作价用于弥补职工安置费用不足。根据省财政厅湘财税[2003]47号、市政府衡政发[2003]19号文件规定,该企业房产作价已用于改制,

职工已全部安置到位，同意办理其房产过户的契税免征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月14日，衡阳市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出具衡产交证字[2004]001号《产权交割证明书》，同意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与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产权交割，产权交割所涉及的资产数量和价格以市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04年1月6日《关于办理衡阳市绝缘二厂产权交割手续的通知》、2004年1月6日《关于办理衡阳市绝缘二厂房产过户登记手续的通知》和《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对衡阳绝缘材料二厂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衡财产函[2003]94号）为依据。

3、收购结果

根据衡阳市产权交易管理中心于2004年1月14日出具的“衡产交证字[2004]001号”《产权交割证明书》及《产权交割明细表》，衡阳绝缘材料二厂与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交割的资产总额为1,099.9万元（含行政划拨土地评估价值509.9万元；位于衡常路65号27处建筑物，总面积为10,216.74平方米；机械设备210台套。）

2004年1月17日，衡阳市国土资源局按照“衡产交证字[2004]001号”《产权交割证明书》要求，将位于衡阳市雁峰区衡常路65号土地使用权登记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并颁发衡国用（2004A）字第3060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商业；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43年12月28日；使用权面积：13,413 m²）。

2004年3月16日，衡阳市房产管理局按照“衡产交证字[2004]001号”《产权交割证明书》要求，将位于衡常路65号建筑物所有权登记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并办理了房产证。

本次收购完成后，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合法取得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的全部资产，承担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所有负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黄明国先生，任公司董事长。黄明国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黄明亮先生，任公司董事。黄明亮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陆凯，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2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衡阳无线电总厂历任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湖南远通泵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成都雷奥风电传感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5 年 10 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黄佩华，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衡阳市师范学院，大专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任业务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任业务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任部长助理兼业务经理，担任董事，任期三年。

谢雄利，男，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高中毕业。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湖南省郴州市顺发汽配工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无业；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广东东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界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无业；2002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衡阳市经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尤、蒋亚利为股东监事，陶运祥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尤，男，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东莞市石碣怡富电子厂历任人事专员、行政主任、企划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香港志途贸易有限公司历任验厂专员、行政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执行董事秘书；2014年12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蒋亚利，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高中毕业。1995年8月至2004年5月为货车司机；2004年6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任储运员；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任储运员；2014年12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任储运员、采购员，任监事，任期三年。

陶运祥，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高中毕业。2004年12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任业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营销部任业务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任业务经理，任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任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黄明国，总经理。黄明国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黄明亮，副总经理。黄明亮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陆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凯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廖基建，财务总监。廖基建，男，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6月毕业于湖南省第二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9年8月毕业于北京财贸金融函授学院，大专学历。1978年12月至2003年5月在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历任财务科长、常务副厂长等职务；2003年7月至2010年10月

在衡阳长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部部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部部长；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代理部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9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77.56	7,824.30	7,083.6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3.06	3,884.62	2,09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323.06	3,884.62	2,098.79
每股净资产（元）	4.32	3.88	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32	3.88	2.10
资产负债率（%）	41.40	50.35	70.37
流动比率（倍）	2.04	1.62	0.64
速动比率（倍）	1.70	1.37	0.5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832.53	4,485.97	3,191.40
净利润（万元）	430.70	1,785.83	1,152.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0.70	1,785.83	1,15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04	1,785.17	1,15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8.04	1,785.17	1,152.18
毛利率（%）	71.74	67.61	66.73
净资产收益率（%）	10.50	59.69	7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4	59.67	7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1.79	1.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1.79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2.04	2.2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00	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8.33	595.62	323.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60	0.32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注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 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注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电 话： 010-66568380
传 真： 010-66568390
项目负责人： 吴鹏
项目组成员： 李亮、开庆江、杨直

（二）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朱玉栓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8、
1509、1511、1515、1516
电 话： 010-82653566
传 真： 010-88381869
经 办 律 师： 何云霞、冯玫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 话： 010-82330558
传 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昕、朱劲松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季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电 话： 010-68090001

传 真： 010-68090099

经 办 人 员： 石毅君、贾瑞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邮 编： 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模塑料及其压制品、树脂、纺织套管、耐高温耐热材料、隐身伪装材料、新型陶瓷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公司为军工企业，主要从事耐高温耐热复合材料、酚醛树脂、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压制品、编织套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守“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宗旨，以客户满意作为最高的追求目标，以持续改进作为公司发展的永恒主题。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的航天、航空和兵器制造领域。公司是航天、航空和兵器行业的重要配套供应商，为“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神舟”系列飞船、“嫦娥”系列月球探测卫星、“天宫一号”空间站等国家科技重点项目提供配套产品；同时，公司也是国家多种型号战略导弹的弹上电缆网耐热材料的定点研制生产厂家。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

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坚持以耐高温耐热系列产品稳固军工业务市场，在生产、销售现有定型产品基础上，积极根据客户的需求，参与试制新型号的产品；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酚醛树脂、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其压制品等产品的市场。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四类，包括耐高温耐热系列产品、编织套管、酚醛树脂、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其压制品。

1、耐高温耐热系列产品

公司生产的耐高温耐热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的热防护领域，适用于瞬时高温、高速燃气流中的电缆、仪器及电连接器上作隔热防火保护层。耐高温耐热产品能有效耐热、隔热，起耐热功能的主要材料为“耐热基材”外表面涂覆的高温耐热涂料而形成的隔热塑料层。公司在特定的“耐热基材”上涂覆高温耐热涂料，形成基础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衍生出具有多种功能的产品系列。耐高温耐热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高温耐热涂料、高温耐热布、高温耐热带、

高温防热管、防热套、玻璃纤维绳等系列产品。

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介绍、性能及用途
高温防热涂料	高温防热涂料		由聚酯浆、固化剂和催化剂组合而成的防热涂料为乳白色粘稠液体，细度 $\leq 50\mu\text{m}$ ，固体含量 $\geq 50\%$ ，异氰酸根值：10%~14%，实际干燥时间 $130\pm 1^\circ\text{C}$ ，时间 $\leq 1\text{h}$ ；主要应用于本公司耐高温防热产品的生产。
高温防热布	高温防热布		由无碱玻璃纤维布浸涂高温防热涂料而制成，具有耐寒、耐热、耐潮湿及韧性良好等优点，适用于工作在瞬时高温、高速燃气流中的电缆、仪器及电连接器上作隔热防火护层；主要应用于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的热防护领域。
	高强度高温防热布		由力学性能更好的B型石英玻璃纤维布浸涂高温防热涂料而制成，具有耐寒、耐热、耐潮湿及韧性良好等优点，适用于工作在瞬时高温、高速燃气流中的电缆、仪器及电连接器上作隔热防火护层；主要应用于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的热防护领域。
高温防热带/无碱带	高温防热带		由高温防热布裁成不同宽度型号的带状产品，具有与高温布相同的高温防热性能及力学性能；应用于一级、二级电缆防热领域。

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介绍、性能及用途
	高温防热自粘带		以高温防热带为基材，单面涂覆丙烯酸酯粘接胶而制成，外观清洁，胶层均匀，无污迹杂质；具有与高温防热布相同的高温防热性能及力学性能；应用于一级、二级电缆防热领域。
	无碱玻璃纤维粘带		以无碱玻璃纤维带为基材，单面涂覆丙烯酸酯粘接胶而制成，外观清洁，胶层均匀，无污迹杂质；粘接力 $\geq 0.1\text{N}/10\text{mm}$ ，胶粘剂的含量 $\leq 40\%$ ；应用于三级电缆缠绕防热领域。
高温防热管	高温防热复合套管		由硅橡胶管（硅树脂管）反复浸涂高温防热涂料、烘焙干燥至标准要求厚度，外层编织无碱玻璃纤维套管，整体浸以防火阻燃剂而制成；具有耐寒、耐热、耐潮湿及韧性良好等优点；适用于工作在瞬时高温、高速燃气流中的电缆上作隔热防火护层；主要应用于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电缆网的热防护领域。
	铝箔复合型高温防热套管		由硅橡胶管反复浸涂高温防热涂料、烘焙干燥至标准要求厚度，表面贴覆一层铝箔复合型单面压敏胶带而制成；产品除继承高温防热复合套管的优点外，还具备电子屏蔽和耐高温时长等性能特点；适应和满足了航天配套用耐高温要求时间长的防热性能要求。

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介绍、性能及用途
防热套	仪器、电连接器防热套		由高温布在模具上包覆成型，反复刷涂高温防热涂料、烘焙干燥至标准要求厚度，最后经裁剪打孔而成；具有耐寒、耐热、耐潮湿及韧性良好等优点；适用于工作在瞬时高温、高速燃气流中的仪器、电连接器上作隔热防火护层；主要应用于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的热防护领域。
	铝箔复合型仪器、电连接器防热套		由高强度高温防热布在模具上包覆成型，反复刷涂高温防热涂料、烘焙干燥至标准要求厚度，再裁剪打孔，最后外表面贴覆一层铝箔复合型单面压敏胶带而制成；具有耐寒、耐热、耐潮湿、抗撕裂强度大及电磁屏蔽等优点；适用于工作在瞬时高温、高速燃气流中的仪器、电连接器上作热磁双屏蔽层；主要应用于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的热防护领域。
玻璃纤维绳	玻璃纤维绳		由无碱玻璃纤维纱加锦纶丝芯线编织并浸涂一层电缆防热涂料而成，外表面均匀平整，无污渍，抗张力 $\geq 80\text{N}$ ；应用于同型号配套的防热套安装。

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介绍、性能及用途
	不锈钢玻璃纤维绳		由无碱玻璃纤维纱加不锈钢尼龙捻绳编织并浸涂一层电缆耐热涂料而成，外表面均匀平整，无污渍，抗张力 $\geq 100\text{N}$ ；应用于同型号配套的耐热套安装。

2、编织套管

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介绍、性能及用途
锦纶丝编织套管	普通型锦纶丝编织套管		根据客户对产品疏密厚度的不同要求进行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产品具有较好的柔软性、耐环境性、伸缩性和防护性，浸渍阻燃剂后具有阻燃特性，应用于航天、航空和舰艇等武器装备的军方电子机电设备、仪表和无线电设备的导线束或电缆外部等领域。
	单丝加密型锦纶丝编织套管		
	加密加厚型/加密加厚防水型锦纶丝编织套管		

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介绍、性能及用途
玻璃纤维 编织套管	无碱玻璃 纤维编织 套管		由无碱玻璃纱，合股打扣后编织而成，外表面均匀，光滑，没有杂质等疵点；应用于三级电缆的安装与热防护领域。
	石英玻璃 纤维编织 套管		由石英玻璃纱，合股打扣后编织而成，外表面均匀，光滑，没有杂质等疵点；应用于三级电缆的安装与热防护领域。

3、酚醛树脂系列

公司同时生产热固性酚醛树脂和热塑性酚醛树脂，热固性酚醛树脂包括氨酚醛树脂、钡酚醛树脂和镁酚醛树脂，热塑性酚醛树脂主要包括 2123 酚醛树脂。其中镁酚醛树脂，为公司自产自用产品；根据配比与添加剂的不同，衍生出多种型号的镁酚醛树脂，用于公司不同性能模塑料的生产。其他酚醛树脂则主要对外进行销售。

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介绍、性能及用途
热固性酚 醛树脂	氨酚醛树 脂	 (以 1411 酚醛树脂为例)	琥珀色至红褐色的液态热固性氨酚醛树脂，具有良好的浸渍和粘结力等优点；适用于作胶粘剂，及各种纸布为基材的浸渍品，浸渍品则广泛应用于大型复杂的压制品成型领域。

系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介绍、性能及用途
	钡酚醛树脂	 <p>(以 1412 酚醛树脂为例)</p>	深红色的液态热固性钡酚醛树脂，具有粘结力良好、成型压力低等优点；适用于作胶粘剂，及各种纸布为基材的浸渍品，浸渍品则广泛应用于大型复杂的压制品成型领域。
	镁酚醛树脂	 <p>(以 138 酚醛树脂为例)</p>	黄色或红棕色的液态热固性镁酚醛树脂，具有优良的浸渍能力和粘结力，能够广泛应用于公司内部各种模塑料的生产。
热塑性酚醛树脂	2123 酚醛树脂		黄棕色的固态热塑性酚醛树脂，具有能多次熔融冷凝而不改变其性能的特点，加入 6—15%的乌洛托品会在 150℃下发生不可逆转的固化成型，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和电绝缘性能；应用于灯泡、汽车刹车片、花炮加工等行业。

4、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其压制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及应用领域
FX-501 短纤玻璃纤维酚醛模塑料		适用于压制耐湿、耐腐、几何图形复杂、机械强度较高的绝缘件，应用于电机配件、弹上配件等制造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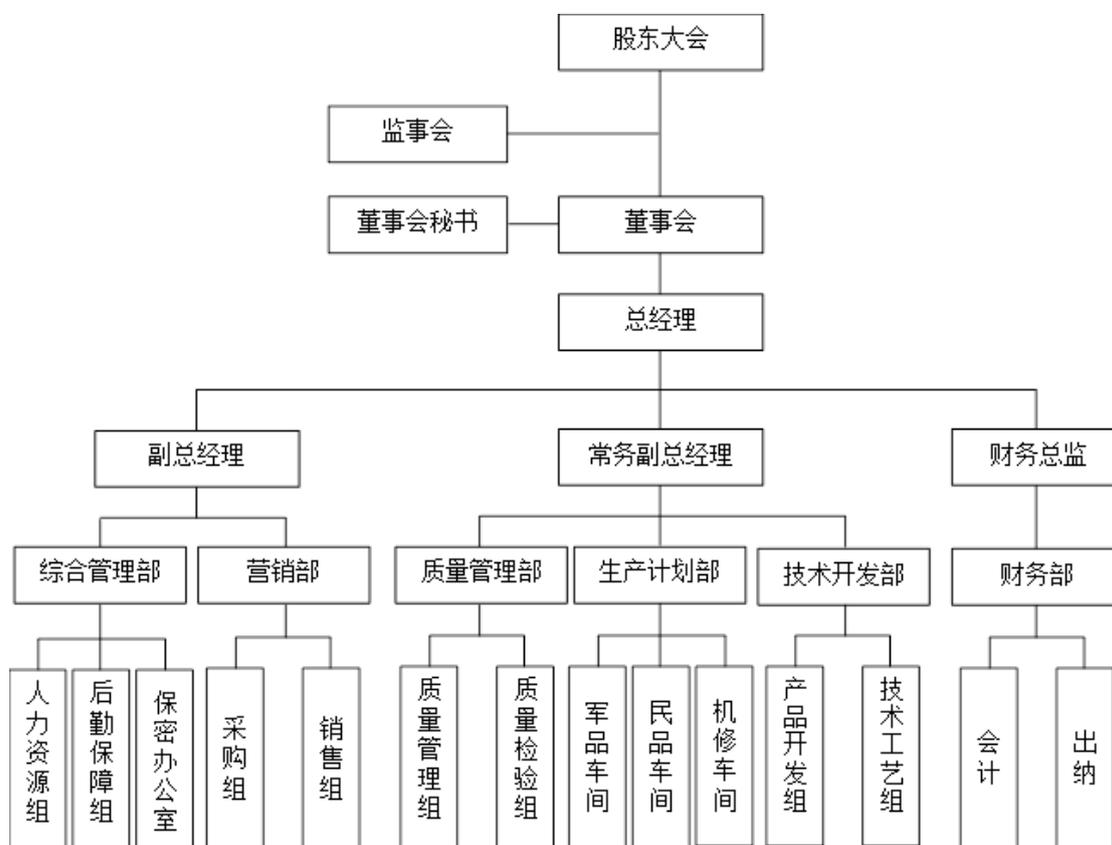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适用范围及应用领域
FX-501-1 酚醛玻璃纤维挤出型模塑料		适用于压制耐湿、耐腐、几何图形复杂、机械强度较高的绝缘件，应用于继电器、接触器和电机配件等制造领域。
4330-1 一般强度乱向玻璃纤维模塑料		适用于压制耐湿、耐腐、结构尺寸稳定、机械强度高的绝缘结构件，应用于耐强酸泵壳、叶轮、输送设备的阀门、电机配件等制造领域。
4330-2 高强度定向玻璃纤维模塑料		适用于压制耐湿、耐腐、结构尺寸稳定、机械强度高的绝缘结构件及缠绕管材和筒材，应用于电机配件等制造领域。
FX-530 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		适用于压制耐湿、耐腐、结构复杂、机械强度高的大型薄壁的绝缘结构件，应用于弹上配件等制造领域。
模塑料压制品		以上述模塑料为原材料压制而成，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而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应用于电机配件、弹上配件制造等领域。

模塑料压制品为模塑料的下游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不同型号的

压制品；目前公司生产的压制品包括民用降雨弹连接器、电器绝缘盒等。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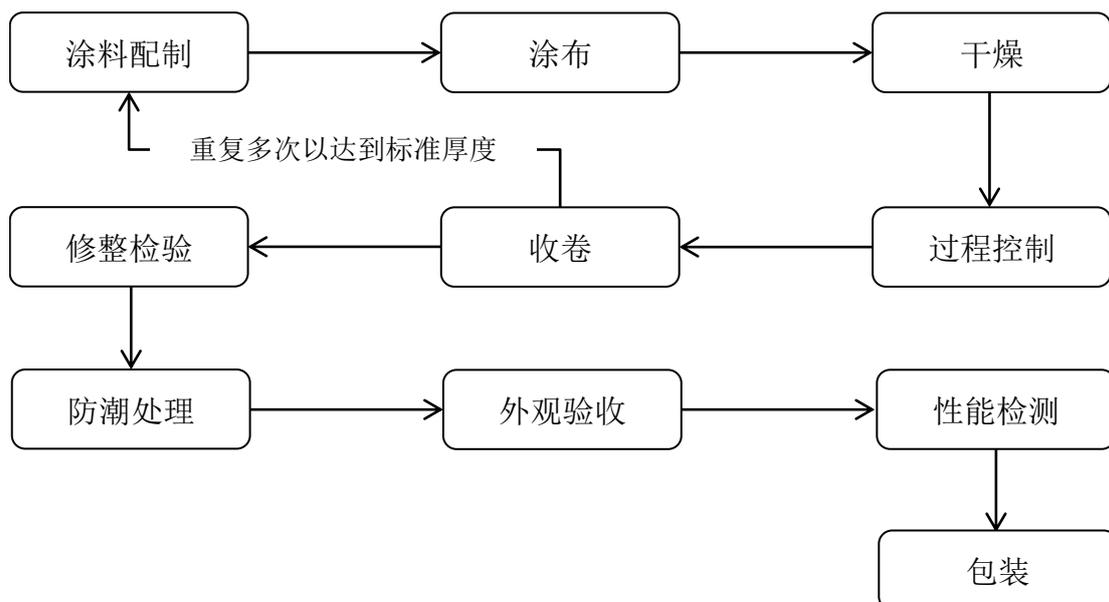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分为四类，包括耐高温耐热系列产品、编织套管、酚醛树脂、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其压制品。四大类产品包含着多种具体的产品，每种具体产品有着不尽相同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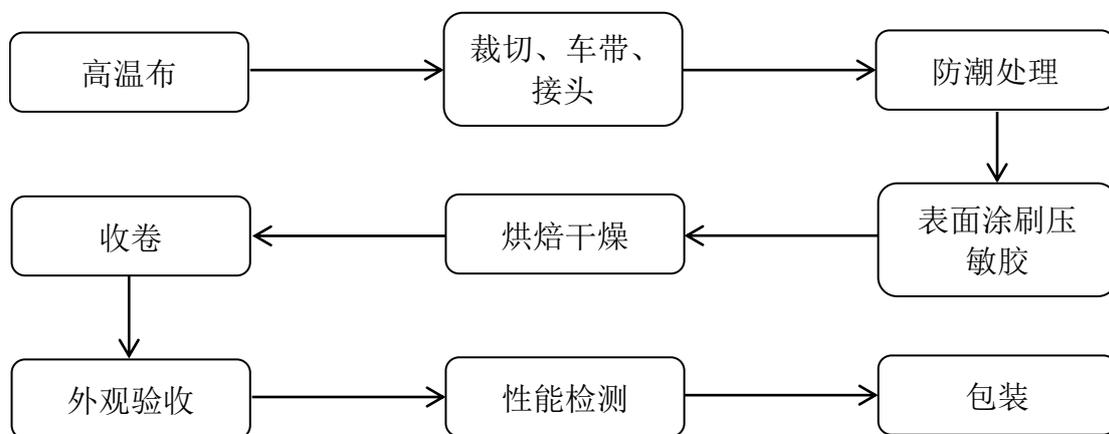
1、耐高温耐热系列产品

（1）高温耐热布、高强度高温耐热布的生产工艺流程，以高温耐热布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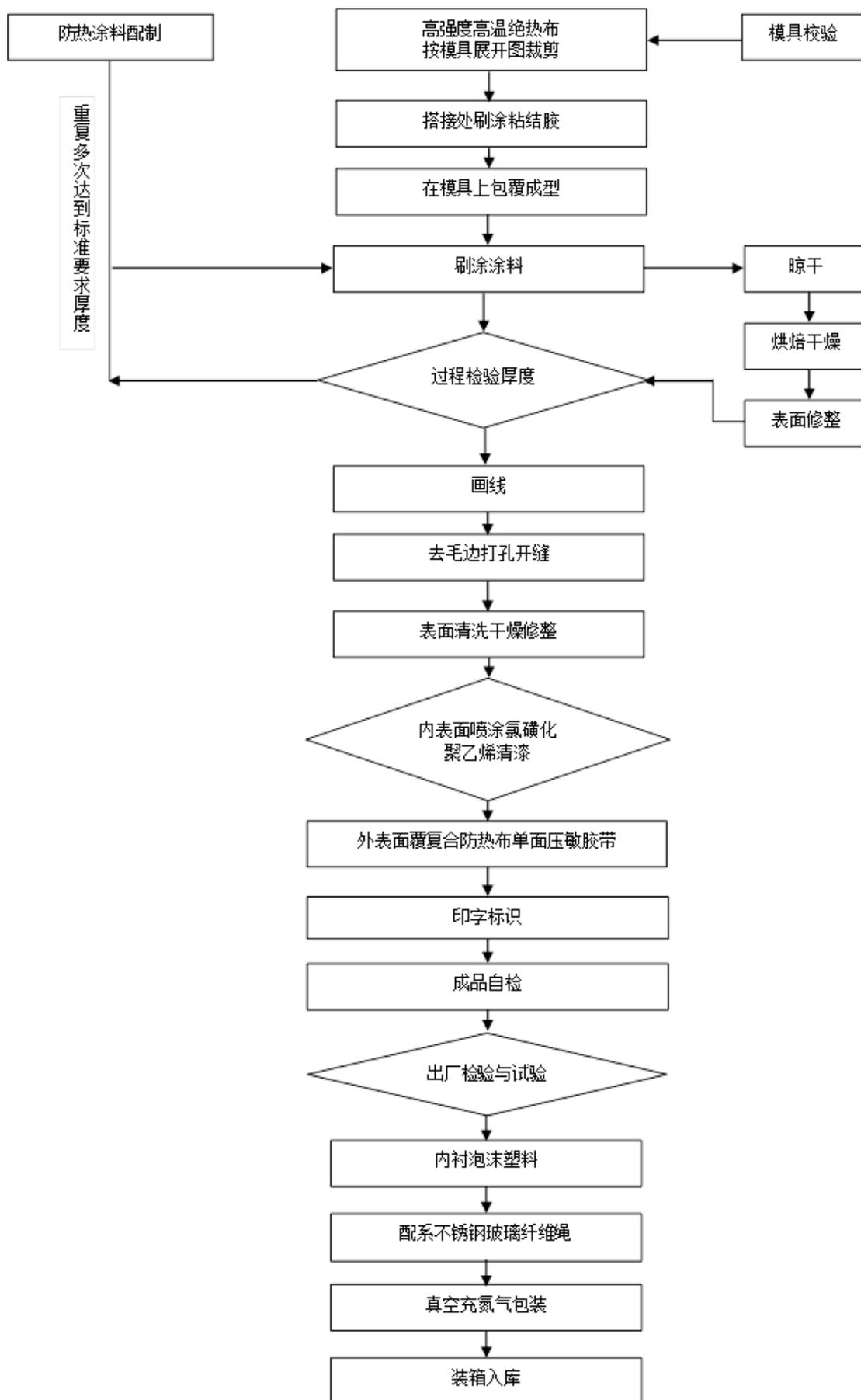
高温防热布、高强度高温防热布二者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区别在于二者的基材存在差别。

(2) 高温防热带、高温防热自粘带的生产工艺流程，以高温防热自粘带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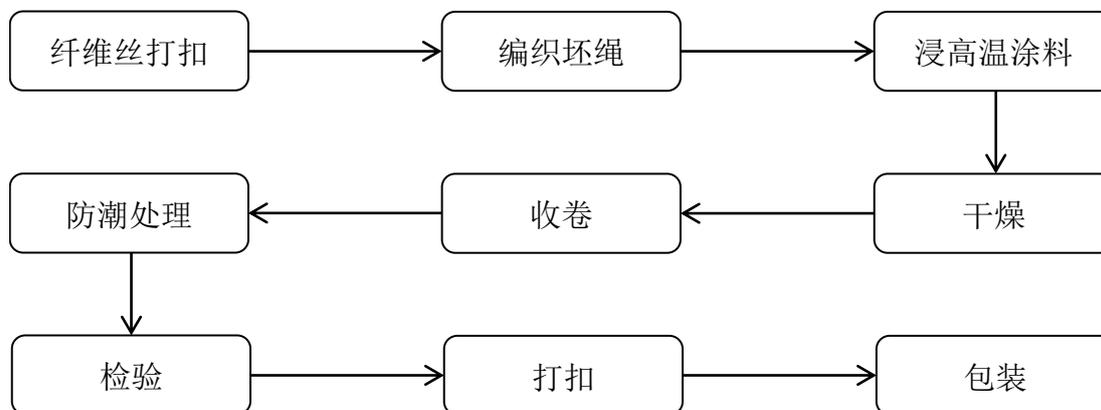
其中高温防热带的生产工艺流程比高温防热自粘带减少“表面涂刷压敏胶”、“烘焙干燥”两个工序，其余工序一致。

(3) 无碱玻璃纤维粘带的生产工艺流程



铝箔复合型仪器、电连接器隔热套与普通型仪器、电连接器隔热套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铝箔复合型仪器、电连接器隔热套仅比普通型仪器、电连接器隔热套多“外表面覆复合隔热布单面压敏胶带”一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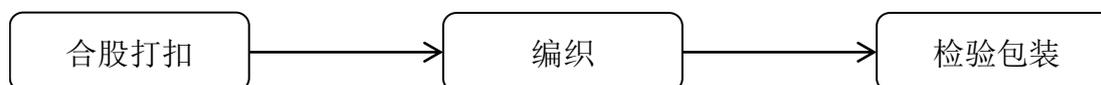
(6) 玻璃纤维绳、不锈钢玻璃纤维绳生产工艺流程



玻璃纤维绳与不锈钢玻璃纤维绳生产工艺流程一致，差别在于“编织坯绳”环节，二者选用的“坯绳”材料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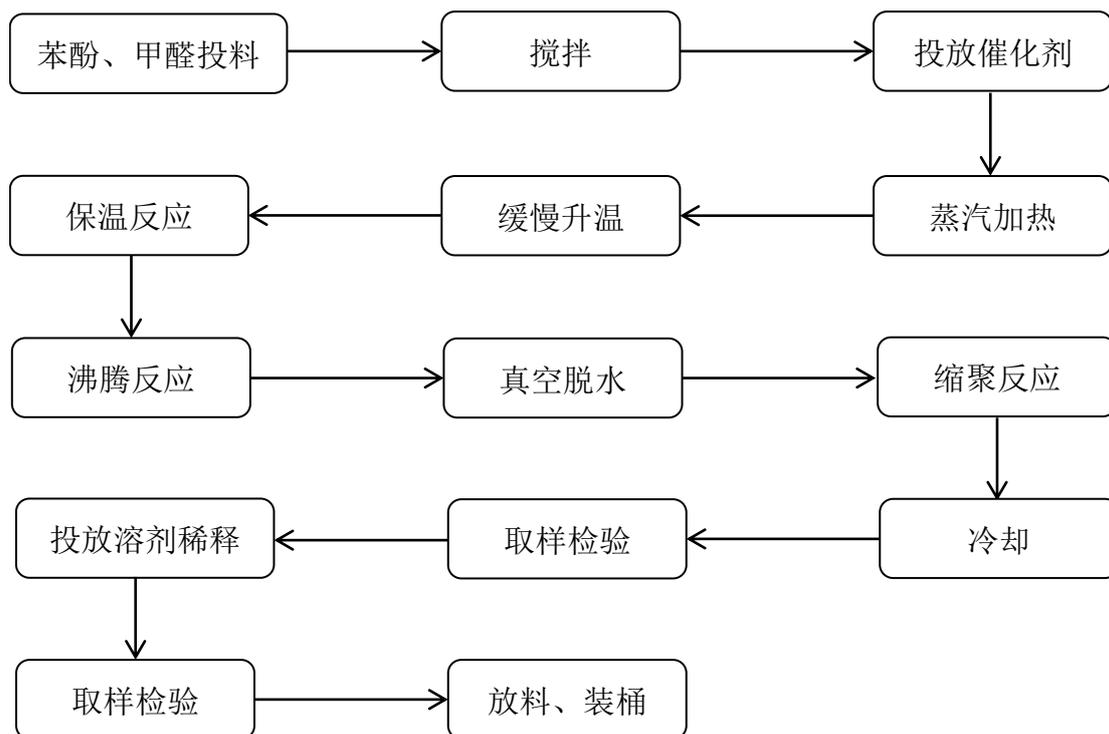
2、编织套管

锦纶丝编织套管、玻璃纤维编织套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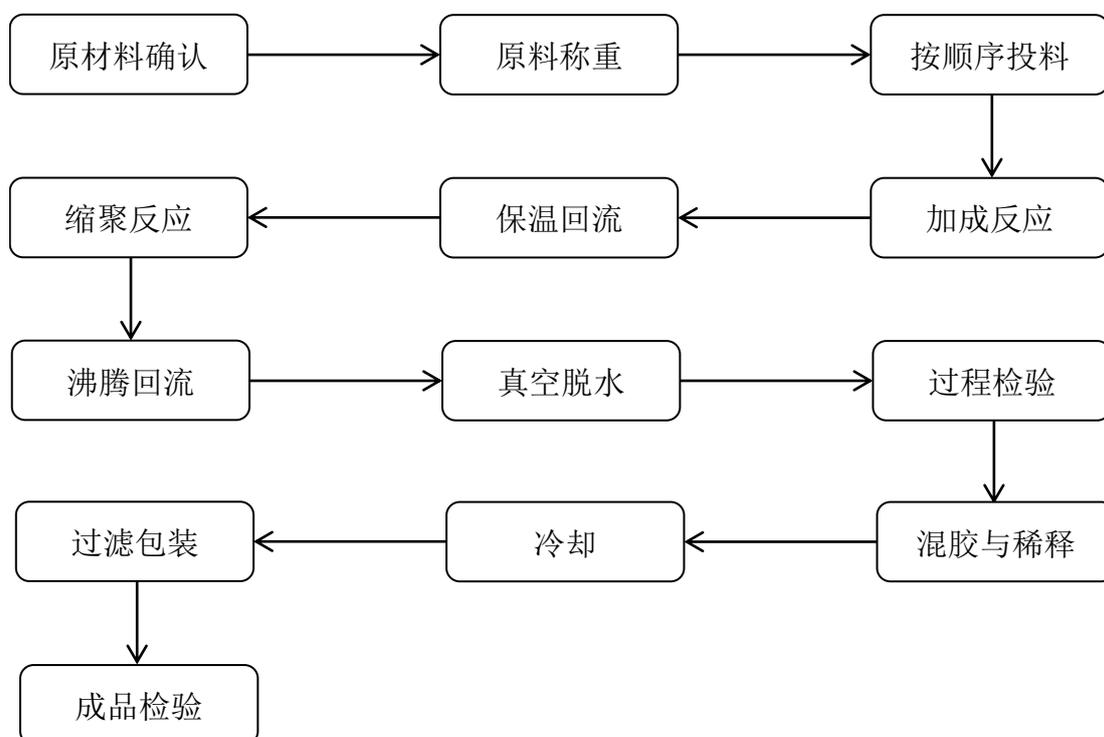
3、酚醛树脂

(1) 氨酚醛树脂、钡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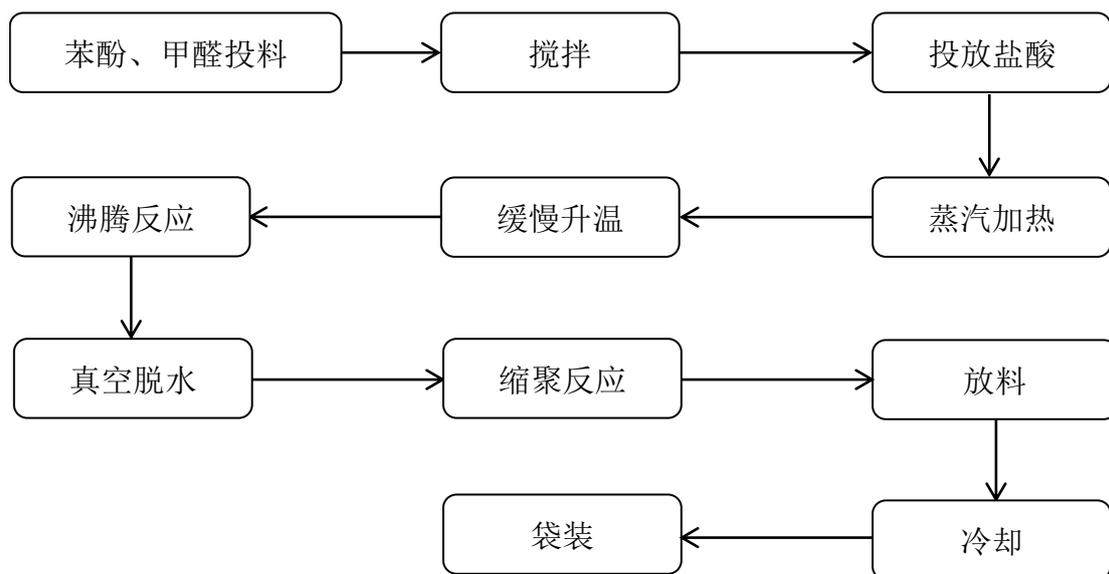


钡酚醛树脂与氨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差别在于第三道工序“投放催化剂”中所投放催化剂种类不一样，钡酚醛树脂投放氢氧化钡，氨酚醛树脂投放氨水。

(2) 镁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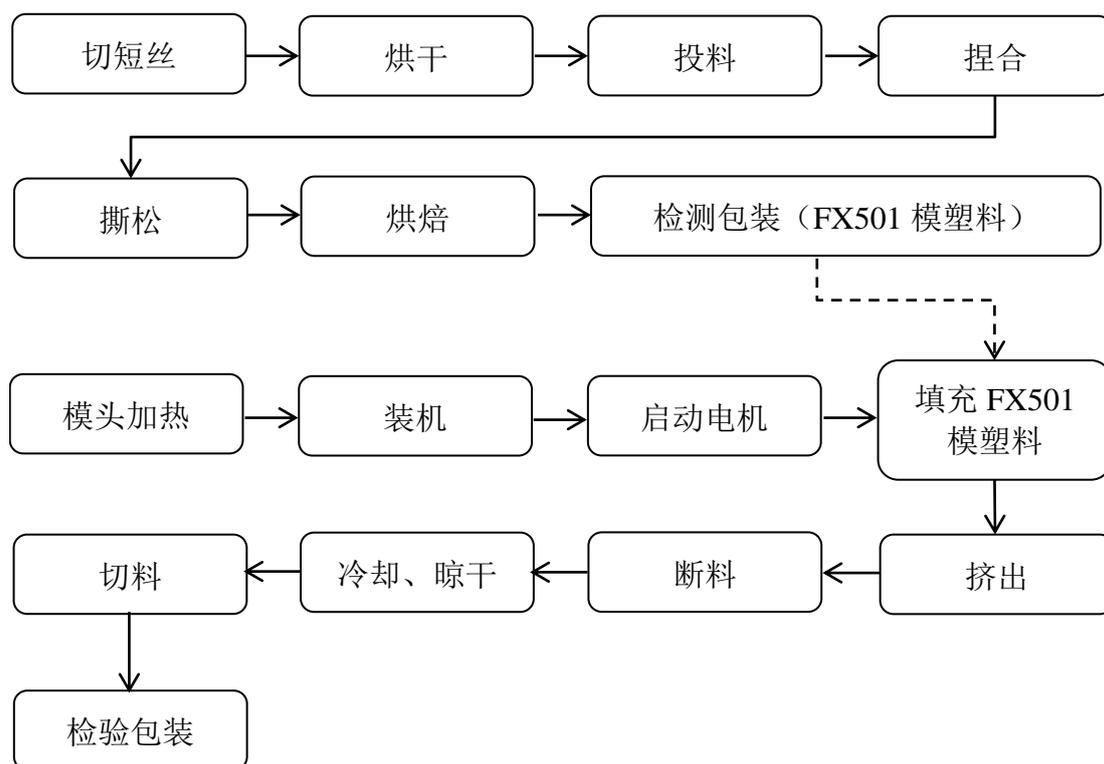


(3) 热塑性酚醛树脂生产工艺流程（2123 酚醛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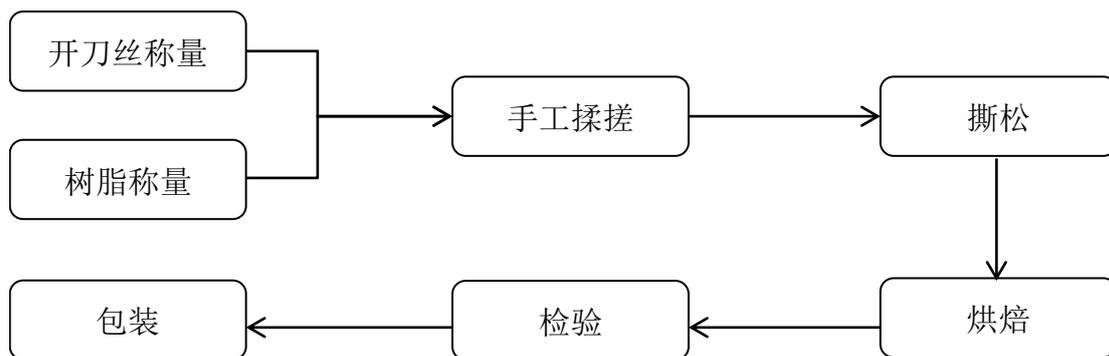
4、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其压制品

(1) FX-501 短纤玻璃纤维酚醛模塑料、FX-501-1 挤出型玻璃纤维酚醛模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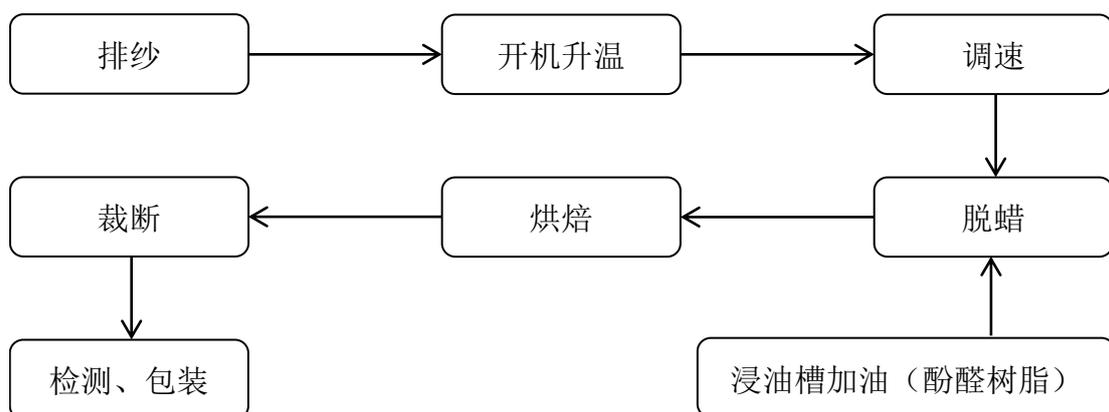


以上流程图为 FX-501-1 挤出型玻璃纤维酚醛模塑料生产工艺，其中虚线以上工艺流程为 FX-501 短纤玻璃纤维酚醛模塑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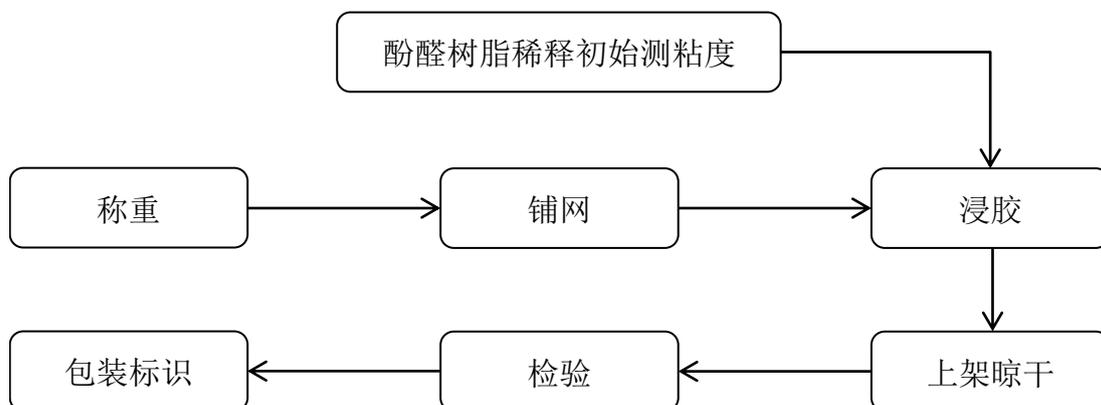
(2) 4330-1 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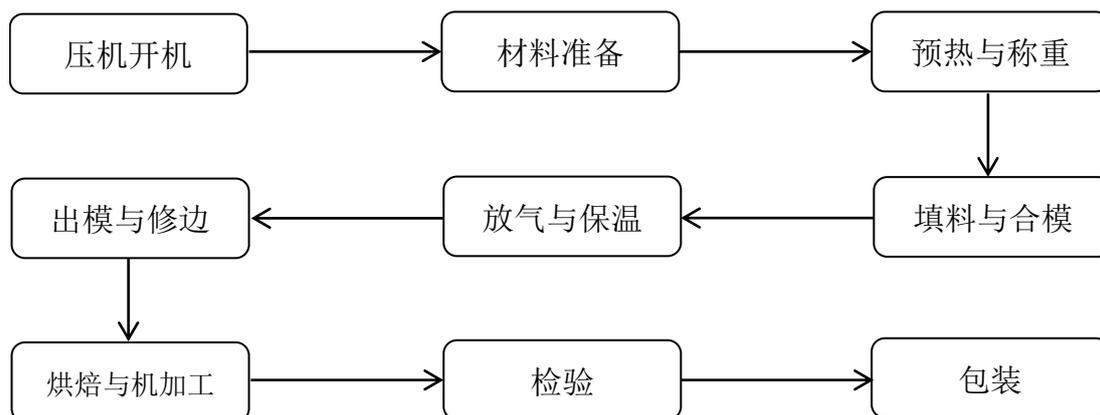
(3) 4330-2 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4) FX-530 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生产工艺流程



(5) 压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耐高温耐热复合材料和酚醛树脂等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上。经过公司近十年的科研生产实践，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科研实力，拥有 3 项发明专利和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有 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其中，公司的耐高温耐热复合材料的多项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1、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高温耐热涂料制作技术

随着航天航空事业及国防工业的不断发展，我国对于飞行器在飞行过程中的热防护的要求越来越高，本公司的耐热技术能够满足多种航天器的耐热要求，产品已经在多个飞行器上成功使用，如“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神舟”系列飞船、“嫦娥”系列月球探测卫星、“天宫一号”空间站等。为火箭、导弹等飞行器配套的耐热材料要求具有耐高温、耐热、阻燃的特点。公司生产的耐热材料不仅满足以上要求，而且还具有质量轻、韧性好、强度大、耐酸碱、耐热效果好的优点。

耐热复合材料在耐热过程中起核心作用的为耐热基材外面涂覆的高温耐热涂料所形成的耐高温塑料涂层。耐高温塑料涂层耐热的工作原理为：耐热材料在承受烧蚀过程中耐热涂层在外界高温条件下发生物理（辐射、发泡、发烟、碳化）和化学（分解、解聚）等复杂变化，两种变化有机结合而实现耐热屏蔽。

（2）高温耐热布的制作技术

为了满足航天飞行器耐热的需求，公司自主研发了用于生产高温耐热布的特殊立式上胶机，并且根据产品不同性能要求开发出了高温耐热布及高强度高温耐

热布。高温防热布是以玻璃纤维布或其它耐热布坯为基材，经过立式上胶机反复浸渍高温防热涂料、烘焙干燥，直到达到标准要求厚度而制成。高温防热布具有柔软性好、耐高温、耐酸碱的功能。为了进一步提高高温防热布的抗撕裂能力以及机械强度，公司研发生产了以石英玻璃纤维布等耐热坯布为基材的高强度高温防热布和其它特种高温防热布。

高温防热布是生产高温防热带、防热套等高温防热系列产品的主要材料。

（3）高温防热复合套管的制作技术

公司高温防热复合套管（以下简称高温管）的核心技术在于坯管基材与防热涂料的有机结合、高温涂料在基材上的涂覆工艺、高温管成型后外表面的无碱玻璃纤维套管编织工艺。公司自主研发的粘结剂能够很好的将坯管基材与防热涂料进行两相无缝结合，同时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特种立式上胶机及与管材涂覆工艺相匹配的工装件，进行高温管涂层的涂覆。根据客户对防热性能的要求，涂覆一定厚度高温防热涂料，从而形成耐高温隔热塑料涂层。高温管成型后，再根据公司内部编织工艺，进行相应的外层玻璃纤维编织套管的编织。

（4）仪器、电连接器防热套的技术

仪器、电连接器防热套（以下简称防热套）是公司为航天、航空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中的仪器、电连接器配套的防热产品。防热套的核心技术在于高温布的裁剪与包覆、隔热涂层的涂刷与干燥、防热套的裁剪与打孔。防热套产品型号众多，产品形状各异，涂刷厚度各异，打孔穿线位置各异。公司为每一型号防热套产品均单独设计裁剪图样，包覆工艺。防热套涂层为人工涂刷，公司设计了相应的涂刷要求及工艺操作。为方便防热套安装，公司对于打孔穿线位置也有明确的工艺要求。

（5）铝箔复合型防热材料的技术

伴随航天航空的发展以及国家武器的升级换代，客户不仅要求产品具有防热效果，还提出要求具有防磁效果。为了满足客户耐高温防热性能和电磁防护的要求，公司研发升级了一种新型铝箔复合型防热材料，这种新改进的材料不仅能够在外界热辐射下反射一定能量的热能，减缓热能对防热材料内部的破坏，延长防热材料的防护时间，加强防热材料对仪器、电连接器的热防护效果；还能够为仪器、电连接器提供可靠的磁屏蔽，满足了客户的使用要求。

（6）热固性酚醛树脂的改性技术

热固性酚醛树脂是以苯酚与甲醛为原料（苯酚：甲醛 <1 ，即甲醛过量），通

过碱的催化，形成的具有多支链、能高温自固化的热固性树脂。热固性酚醛树脂的核心技术在于，利用不同的添加剂、添加技术和制作工艺研发出了多种不同型号的热固性酚醛树脂。

（7）热塑性酚醛树脂的生产技术

热塑性酚醛树脂是以苯酚与甲醛为原料（苯酚：甲醛 >1 ，即苯酚过量），通过酸催化，形成的线性大分子产物。热塑性酚醛树脂核心技术在于催化剂选择、投料比及操作工艺。我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制定了不同的操作工艺以适应不同阶段各项性能指标要求。

（8）定向模塑料的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可连续性、半自动生产的定向模塑料（4330-2）技术，能够满足市场对于定向模塑料的需求。产品质量优良且稳定性高。其核心技术在于排纱工艺、浸渍工艺及烘焙工艺。我公司自主设计的排纱架能够满足客户对于不同种纱线密度的工艺要求，同时特定的浸渍工艺与烘焙工艺则保证了我公司定向模塑料产品的稳定性。

（9）FX-530 模塑料的改性技术

市场上的 FX-530 模塑料能达到国军标规定的机械强度等方面的性能指标要求，但压制成型后的翼片表面会出现波纹和斑点，影响导弹飞行效果。公司通过不断研究攻关，找准了 FX-530 模塑料半成品合成树脂工艺以及制造全过程质量控制技术，使用公司生产出来的 FX-530 模塑料压制出的翼片表面光亮平整，无波纹和斑点，从而满足了军方对于导弹翼片材料的性能要求。

2、正在研发的技术和项目

（1）新型隔热套的复合隔热技术

为满足客户对某新型飞行器轻量化、热磁屏蔽高效率的要求，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种隔层隔热以及新型的复合结构技术，成功满足了客户所提出的热磁屏蔽指标要求。新型隔热套的核心技术在于耐高温、强隔热及质量轻。经试验，该种新型隔热套的各项关键性能指标均能够满足我国多种型号的飞行器的热磁屏蔽要求。此外，由于其基材为高强度高温耐热布和芳纶布，故其相较传统的隔热套在机械强度上具有明显的优势。

（2）分割镶嵌传感器组隔热层安装工艺技术

应客户的需求，公司需为其提供一种结构复杂、耐高温隔热性能高的隔热套，

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一系列的攻关，最终在工艺上以及产品性能上达到了客户的要求，目前已经提交客户，处于客户确认阶段。传感器组隔热层核心技术在于创新的安装工艺，丰富了我公司的安装工艺选择，为日后新产品的研发与安装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成功案例。

（3）复式双层隔热套的技术

目前我国飞行器上的仪器、电连接器隔热套的安装模式主要为捆扎安装，安装流程复杂，且有间隙较大和隔热套脱落风险等问题。公司应客户要求，设计开发一款便捷式复式双层安装耐高温隔热套，通过复合技术将两层隔热层科学地复合在一个隔热套中。此型隔热套不仅能将飞行器上的仪器、电连接器隔热套的安装时复杂的捆扎流程便捷化，为飞行器的总装节省大量的时间，提高总装效率，而且能够更好地使隔热套与仪器仪表紧密结合，更好地保证隔热套与仪器仪表之间的契合，还能进一步防止隔热套在飞行过程中的脱落及晃动的情况发生。复式双层隔热套采用镀镍铆钉安装，基材复式双层。该复式双层隔热套产品目前各项性能指标均满足客户要求，等待客户最终性能反馈。

（4）氟硅-环氧改性酚醛树脂的技术

为了满足酚醛模塑料市场对高强度、高电性能材料的需求，公司对氟硅-环氧改性酚醛树脂进行了研发。氟硅-环氧改性酚醛模塑料的机械强度、弯曲强度、表面电阻率、体积电阻率、电气强度等技术指标能够满足国内高端模塑料市场的需求，主要应用于电器绝缘盒、线圈骨架、整流子交换器等高端零配件制造领域。氟硅-环氧改性酚醛树脂的核心技术在于氟硅预聚体的合成及环氧接枝改性技术。目前，该产品正处于研发测试阶段。

（5）聚酰亚胺树脂的技术

为拓展新客户，公司正积极研发新型聚酰亚胺树脂。此改性树脂具有高强度、高致密性，能够满足各种无机填充产品的制作与生产，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聚酰亚胺树脂的核心技术在于聚酰亚胺活性体、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合成，环氧接枝改性技术。目前，该产品正处于研制阶段。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 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XINGXIN	12096232	第1类	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4.07.14-2024.7.13	原始取得
2		TIANHE	1540037	第1类	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011.03.21-2021.03.20	原始取得

商标“TIANHE”虽仍处于有效期，但公司已决定不再使用，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商标“XINGXIN”，公司已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将商标申请人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无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3、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1	仪器仪表防热护套及其制作方法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05100318528	2005.07.07
2	高温绝热玻璃纤维复合管的生产方法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2102767593	2012.08.06
3	高温绝热电磁屏蔽仪器防护套的生产方法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发明专利	2012102767199	2012.08.06
4	高温绝热布、带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06200515920	2006.07.05
5	金属镀膜芳纶电磁屏蔽套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3901237	2012.08.08
6	一种金属镀膜碳纤维电磁屏蔽套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3901256	2012.08.08
7	一种金属镀膜锦纶丝电磁屏蔽套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2203903092	2012.08.0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8	一种三相五柱式电压互感器	股份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6014761	2013.09.28
9	干式电流互感器用的底座	股份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6014742	2013.09.28
10	用于电流互感器穿墙套管的法兰	股份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2013206014865	2013.09.28
11	一种铝箔复合型高温绝热套管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420661572X	2014.11.07
12	一种铝箔复合型防热套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1263790	2015.03.05
13	一种长时耐温低辐射的防热套	股份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015201263803	2015.03.05

公司已获得1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因公司名称发生过变更，13项专利中有1项的专利权人为有限公司，公司已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进展情况
1	一种耐强酸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621992X	2014.11.07	进入实审
2	一种铝箔复合型防热套及其制作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00965930	2015.03.05	等待实审请求
3	一种耐高温双层屏蔽复合防热套管及其生产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00965127	2015.03.05	等待实审请求
4	一种长时耐温低辐射的防热套及其制作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5100965945	2015.03.05	等待实审请求
5	高温绝热电磁屏蔽布及其生产方法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2765386	2012.08.06	中通出案待答复
6	轻量型高温绝热电磁屏蔽复合套管及其生产方法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2102767466	2012.08.06	逾期视撤，等恢复

公司正在申请6项专利，都为发明专利。因公司名称发生过变更，有1项专利的申请人为有限公司。为了不影响申请和授权进度，公司将在专利授权后，即办

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xxanm.com	股份公司	2014.01.09 -2019.01.09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号	土地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是否受限
1	股份公司	衡国用(2015A)第06-00883号	商服用地	2043.12.28	出让	13017.75M ²	已按43000062100415052002号《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邮政储蓄银行
2	有限公司	衡国用(2014A)第06-01165号	工业用地	2062.12.15	出让	24530.65M ²	已按建衡银五一路抵字(2014)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给建设银行

公司名下“衡国用(2014A)第06-01165号”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取得。2012年6月4日至2012年6月15日，在衡阳市土地矿产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有限公司以挂牌的方式竞得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的国有建设用地([2012]挂字27号)，面积为24,629.70平方米(36.94亩)，用途为工业用地，年限为50年。2012年12月9日，有限公司与衡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2012(A)053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为8,699,210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公司已全部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并办理了“衡国用(2014A)第06-01165号”土地使用权证。

“衡国用(2014A)第06-01165号”土地使用权证上的权利人为有限公司。因该宗土地于2014年7月24日抵押给建设银行，故公司暂时无法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公司表示，待该宗土地抵押到期，权利不受限制后，公司会在第一时间办理权利人名称的变更手续。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已有的业务资格和资质

公司拥有8项相关业务资格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1	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	具备三级军工保密资格	HNC14014	2015.11.05	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	2014.01.15至2019.01.14
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具备从事许可证附表所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格	XX	2015.12.09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2015.12.09至2019.12.14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00813Q20598R0M	2015.09.24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3.10.30至2016.10.29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公司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	湘环(衡白)字第(18)号	2015.08.28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白沙洲分局	2015.08.28至2020.08.2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公司已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	430410065	2015.07.2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湖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	2015.07.29至2018.07.28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可生产液体酚醛树脂	(湘)WH安许证字[2015]0097	2015.12.01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12.01至2018.11.30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建立了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仪器、电连接器防热套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FX-530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的生产和服务	16JB3052	2016.01.20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01.20至2018.12.31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GR201543000345	2015.10.28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	三年

序号	名称	证明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地方税务局	

上述业务资格和资质，均为股份公司持有，其中公司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及证书附表所列内容涉密，故以“XX”等方式代替。

2、公司正在办理的业务资格和资质

公司除上述已取得的相关业务资格与资质外，公司正在办理1项业务资格与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机构	进度说明
1	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公司曾于2010年2月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2月。该证到期后，公司进行了续审。2015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武汉军事代表局驻衡阳地区军事代表室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于2014年12月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现场审查，并整改验证合格，新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四）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1	中国新材料技术协会理事单位	2015年8月	中国新材料技术协会
2	201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015年4月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3	2014年度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2015年4月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4	“某型战略导弹”配套纪念牌	2012年12月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某下属研究院
5	“天宫一号”、“神舟九号”和“长征二号F”配套纪念牌	2012年8月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6	湖南省“小巨人”计划企业	2011年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神舟七号”配套纪念牌	2008年11月	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

序号	证书名称/荣誉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8	“嫦娥一号”和“长征三号甲”运载火箭研制配套纪念牌	2007年12月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9	“神舟六号”配套纪念牌	2005年10月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10	第五届国家专利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2005年2月	国家科技发明奖评审委员会
11	“神舟五号”配套纪念牌	2003年10月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某下属研究院

(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756,380.29	3,102,642.68	21,653,737.61	87.47
机器设备	10,553,423.91	4,206,340.74	6,347,083.17	60.14
运输工具	1,316,791.12	1,003,051.79	313,739.33	23.83
电子设备	412,053.26	254,715.88	157,337.38	38.18
合计	37,038,648.58	8,566,751.09	28,471,897.49	76.87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10988号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配电房101室	188.70	工交仓储	2014.09.12
2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10989号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1号厂房301室等(该房屋房号为103、203、301室)	1,673.00	工交仓储	2014.09.12
3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10990号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1号厂房202室等(该房屋号为101、102、201、202室)	6,582.37	工交仓储	2014.09.12
4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10991号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办公楼401室等	4,265.90	办公	2014.09.12
5	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10992号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锅炉房101室等	217.02	工交仓储	2014.09.12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登记时间
6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8254523 号	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 18 号 2# 厂房 101 室	2,599.26	工交 仓储	2015.10.16
7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76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260.94	工交 仓储	2004.03.16
8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77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1374.16	工交 仓储	2004.03.16
9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78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85.20	杂房	2004.03.16
10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79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369.29	工交 仓储	2004.03.16
11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80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116.13	工交 仓储	2004.03.16
12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81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134.98	住宅	2004.03.16
13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82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29.15	办公	2004.03.16
14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83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118.64	工交 仓储	2004.03.16
15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84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380.84	工交 仓储	2004.03.16
16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85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271.54	工交 仓储	2004.03.16
17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86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63.53	工交 仓储	2004.03.16
18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87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26.04	工交 仓储	2004.03.16
19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 00175688 号	雁峰区衡常路衡缘村 21 号	46.80	工交 仓储	2004.03.16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 用途	登记时间
20	衡房权证雁峰区 字第00177016号	雁峰区衡常路65号	1851.44	—	2004.03.16

前述第1项至第5项房屋（即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10988号—08210992号）已抵押给建设银行。

前述第7至第20项位于雁峰区衡常路65号（即衡常路衡缘村21号）房屋，系公司于2004年整体兼并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取得。公司于2011年搬迁至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因第7至第20项房屋建设时间较长，在搬迁机器设备后，该部分房屋已基本无使用价值。公司于2011年8月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对第7至第20项房屋进行了报废处理。

3、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情况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数控立式上胶机	2	179.03	66.62	112.42	62.79
反应釜	11	109.05	29.81	79.24	72.66
数显编织机	31	76.61	25.11	51.50	67.22
磁控镀膜机	1	62.39	15.81	46.59	74.67
管道工程	1	51.28	19.08	32.20	62.79
烘烤房（炉）	1	41.04	15.59	25.44	62.00
变压器及配套高压工程	1	38.80	14.75	24.06	62.00
液压机	16	41.07	19.73	21.34	51.96
废气处理	1	17.28	1.64	15.64	90.50
热辐射实验台	1	110.00	94.92	15.08	13.71
工业锅炉	1	23.29	9.03	14.26	61.21
捏合机	6	25.65	10.42	15.22	59.36
废气收集处理	1	16.80	3.59	13.21	78.63
苯酚罐	1	14.00	2.99	11.01	78.63
储存罐	2	17.78	6.78	11.00	61.89
数控烘烤箱	2	16.60	6.18	10.42	62.79

（七）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7人，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5	22.39%
研发与工程技术人员	7	10.45%
市场营销人员	4	5.97%
生产人员	34	50.75%
其他人员	7	10.45%
合计	67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7	10.45%
30-39 岁	14	20.90%
40-49 岁	29	43.28%
50 岁及以上	17	25.37%
合计	67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	5	7.46%
专科	11	16.42%
专科以下	51	76.12%
合计	67	100.00%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员工为67人。公司研发人员专业涵盖高分子材料、化学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公司超过一半员工为生产人员，这与公司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相符合。此外，公司员工平均学历较低，平均年龄较大，这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提高薪酬待遇、完善福利津贴、实施股权激励等措施招聘年轻、较高学历的员工以改善当前状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黄明国，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

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刘述跃，男，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高中毕业。1980年12月至1984年9月在雁峰区黄茶岭街道商业股任采购员；1984年9月至2003年5月在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压塑料车间任班小组长；2003年5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军品车间主任；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军品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军品车间主任。

祝艳芳，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7月高中毕业。1983年10月至1984年8月在衡阳绝缘材料二厂固化车间任操作工；1984年9月至1999年4月在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生产科任综合统计员；1999年5月至2003年5月在衡阳绝缘材料二厂营销部任销售内勤；2003年5月至2011年5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部副部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部副部长；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部部长兼民品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计划部部长兼民品车间主任。

廖禹平，男，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2015年3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部部长。

李宏伟，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衡阳师范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在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任军品车间调度员；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军品车间调度员；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在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任军品车间副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军品车间副主任；2015年9月至今在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副部长。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九）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说明

2010年2月8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编号为“衡环评[2010]013号”的环评批复，同意公司建设新型弹上电缆网耐热材料生产线项目。2013年9月23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衡环发[2013]98号”《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弹上电缆网耐热材料生产线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公司耐高温耐热产品、编织套管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年7月9日，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衡环发[2015]112号”《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公司的酚醛树脂、模塑料产品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白沙洲分局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证明》，公司已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环境污染实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重大污染，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十）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湘）WH 安许证字[2015]0097”《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液体酚醛树脂生产，发证日期为2015年12月1日，有效期自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没有发生安全事故。为此，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5年12月1日出具《证明》予以证明，《证明》内容如下：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依法配备了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所需的安全生产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并通过了验收。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及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没有受到我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温耐热材料	13,762,658.03	75.10	35,454,032.95	79.03	23,269,534.39	72.91
模塑料及压制品	2,535,902.95	13.84	4,738,442.56	10.56	5,106,793.42	16.00
酚醛树脂系列	1,351,797.07	7.38	2,658,736.01	5.93	2,724,489.32	8.54
编织套管系列	674,972.33	3.68	2,008,456.80	4.48	813,134.77	2.55
合计	18,325,330.38	100.00	44,859,668.32	100.00	31,913,95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四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虽存在一定程度波动，但总体较为稳定。其中，高温耐热材料的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占比均高于70%，构成总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7,057,046.44	38.51	15,319,800.04	34.15	10,555,293.83	33.07
东北、西北地区	4,984,787.77	27.20	4,615,390.71	10.29	1,275,670.34	4.00
西南地区	3,955,576.43	21.59	14,957,951.00	33.34	12,381,001.75	38.80
其他地区	2,327,919.74	12.70	9,966,526.57	22.22	7,701,985.98	24.13
合计	18,325,330.38	100.00	44,859,668.32	100.00	31,913,95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东北、西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态势。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向军工企业销售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

此外，公司向民营企业销售产品，客户包括广州越秀绝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2013 年度		
客户 A	13,779,855.01	43.18
客户 E	2,584,531.18	8.10
客户 G	1,977,413.76	6.20
客户 B	1,271,523.93	3.98
客户 D	1,201,541.94	3.76
合计	20,814,865.82	65.22
2014 年度		
客户 G	15,609,034.83	34.80
客户 A	14,753,400.94	32.89
客户 B	2,421,895.73	5.40
客户 E	1,852,757.91	4.13
客户 H	799,210.26	1.78
合计	35,436,299.67	79.00
2015 年 1-8 月		
客户 G	5,634,268.38	30.75
客户 A	3,164,611.04	17.27
客户 B	2,394,945.30	13.07
客户 C	1,576,068.38	8.60
广州越秀绝缘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388,916.24	2.12
合计	13,158,809.33	71.81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客户A、客户B、客户C、客户D、客户E、客户G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或研究院。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22%、79.00%、71.81%，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苯酚、甲醛、甲醇、玻璃纤维等，能源主要包括水和电，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19,229.37	46.72	8,919,434.31	61.40	7,317,358.77	68.92
制造费用	2,126,713.51	41.07	3,702,412.31	25.48	2,233,779.80	21.04
直接人工	632,539.12	12.21	1,906,230.54	13.12	1,065,647.03	10.04
合计	5,178,482.00	100.00	14,528,077.16	100.00	10,616,785.6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包括化工原料、玻璃纤维和其他材料等。此外，公司在2014年整体提高员工薪酬待遇，直接人工费用相应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3年度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3,415,642.00	30.42
湖南太阳植物资源有限公司	462,364.60	4.12
衡阳市广衡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450,000.00	4.01
永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314,441.00	2.80
九江联丰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18,000.00	1.94
合计	4,860,447.60	43.29
2014年度		
长沙市三雅建材有限公司	3,032,010.00	37.53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1,524,753.00	18.87
永州海洋化工有限公司	314,649.00	3.89
湖南太阳植物资源有限公司	304,133.50	3.76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九江联丰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63,269.60	3.26
合计	5,438,815.10	67.31
2015年1-8月		
长沙市三雅建材有限公司	863,870.00	31.71
衡阳市广衡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493,694.71	18.12
九江联丰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99,104.65	10.98
湖南太阳植物资源有限公司	283,651.00	10.41
重庆新公和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87,200.00	6.87
合计	2,127,520.36	78.09

公司采购原材料为苯酚、甲醛、甲醇、玻璃纤维和其他生产用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43.29%、67.31%和78.09%，比重逐年上升。

近两年，公司综合考虑运输半径、采购单价、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逐步将特定原材料的供应商减少至1到2家，供应商的集中度逐步提高。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有利于公司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公司所采购的苯酚、甲醛、甲醇、玻璃纤维等原材料属于标准化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可供选择的供应商众多，可替代性强，故公司提高供应商集中度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客户A	2012.10.31	1年	合同签订金额为30,580,291.20，因客户采购需求减少，实际履行金额为16,887,313.24元，其中2013年确认收入金额为13,064,776.84元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	客户 A	2013.06.02	1 年	5,448,017.20	已履行
3	客户 G	2013.11.18	1 年	4,253,011.70	已履行
4	客户 A	2013.12.02	1 年	10,472,002.40	已履行
5	客户 B	2014.03.07	1 年	1,195,794.00	已履行
6	客户 B	2014.06.12	1 年	1,628,235.00	已履行
7	客户 G	2014.07.02	1 年	4,159,522.29	已履行
8	客户 A	2014.11.15	1 年	3,091,039.92	已履行
9	客户 G	2014.11.25	1 年	3,888,657.00	已履行
10	客户 B	2015.01.04	--	1,216,170.00	已履行
11	客户 C	2015.02.06	1 年	1,844,000.00	已履行
12	客户 G	2015.04.29	1 年	3,494,348.00	已履行
13	客户 B	2015.05.08	--	合同签订金额为 1,216,170.00，因客户采购数 量调整，实际履行 923,490.00	已履行
14	客户 A	2015.06.18	1 年	2,021,578.56	正在履行
15	客户 G	2015.09.01	1 年	3,578,656.00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履行情况
1	长沙市三雅建材有限公司	2014.5.21	框架合同	苯酚	已履行（其中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采购金额为 2,723,010 元；2015 年 1 月至 5 月，采购金额为 670,370 元）

上述采购合同中，与长沙市三雅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1日，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与长沙市三雅建材有限公司（甲方）签订《2014-2015年苯酚年度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供应苯酚（国标一级品），甲方按照提供的约定生产计划安排供应，满足乙方生产需要；在合同期限内，苯酚需求总量全部由甲方供应；供货价格为：到乙方仓库含税价按乙方提货当日上海高桥出厂价加上一定金额结算，惠州忠信恢复生产后，按乙方提货当日上海高桥出厂价加上一定金额结算；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期限为2014年5月21日起至2015年5月30日止。

3、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签署日期	授信金额（万元）	有效期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43000062100115052002	邮政储蓄银行衡阳市分行	2015.5.23	1,500.00	2015.5.23 至 2021.5.22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建衡银五一路流字(2014)001号	建设银行	2014.7.21	600.00	2014.7.24 至 2016.7.1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截止2015年8月31日已还款180万元）
2	建衡银五一路流字(2014)004号	建设银行	2014.9.23	600.00	2014.9.29 至 2016.9.22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0%，每12个月调整一次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截止2015年8月31日已还款80万元）
3	43000062100215052002	邮政储蓄银行	2015.5.23	1,500.00	--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合同编号为“43000062100215052002”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系可循环使用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本金金额为1,500万元，

合同项下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单笔贷款具体期限以《小企业贷款(手工)借据》的约定为准;实际提款日及还款日均以《小企业贷款(手工)借据》载明的日期为准;贷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合同项下的贷款可由借款人循环使用,借款人可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反复支用贷款,支用全部贷款的余额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金额。

合同编号为“43000062100215052002”借款合同签订后,邮政储蓄银行向公司提供了两笔贷款,金额合计1,000万,两笔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邮政储蓄银行	2015.05.28	600.00	2015.05.28 至 2016.05.27	6.63%	正在履行
2	邮政储蓄银行	2015.06.09	400.00	2015.06.09 至 2016.06.08	6.63%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情形;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为自身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形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建衡银五一路抵字(2014)001号	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	2014.7.24至2016.7.15	建衡银五一路流字(2014)001号	以衡国用(2014A)第06-01165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建衡银五一路抵字(2014)003号	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	2014.9.29至2016.9.22	建衡银五一路流字(2014)004号	以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10988、08210989、08210990、08210991、08210992号房屋所有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43000062100415052002	邮政储蓄银行衡阳市分行	星鑫航天	2015.5.23至2021.5.22	编号为“43000062100115052002”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以衡国用[2015A]第06-00883号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是航天航空领域和兵器行业的军工配套供应商，主要从事耐高温耐热复合材料、酚醛树脂、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压制品、编织套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 13 项专利及 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通过直销的方式主要面向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销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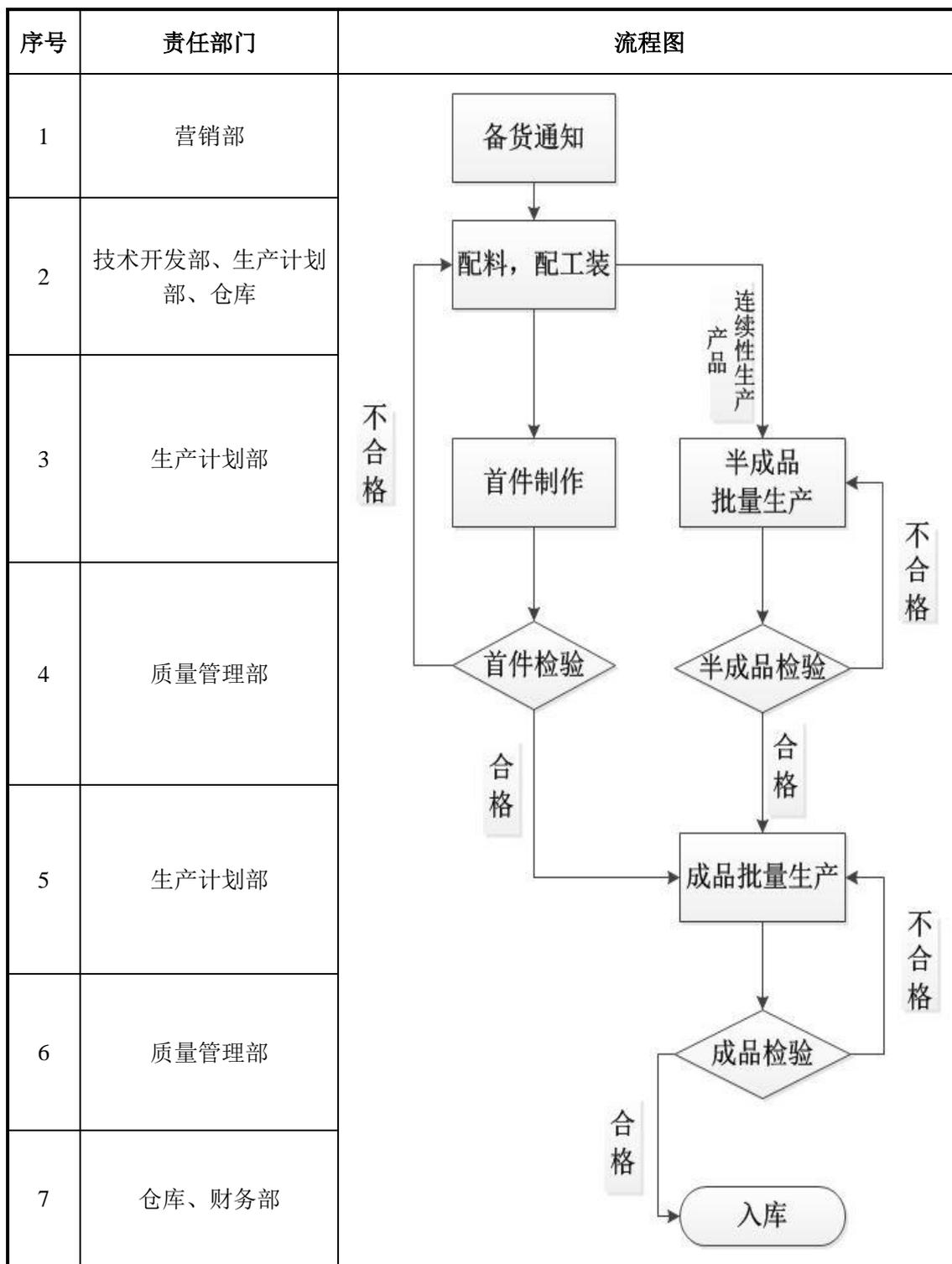
（一）采购模式

为保证公司采购的产品符合品质及成本要求，公司营销部下设采购部门。公司的采购由生产计划部、技术开发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搜集市场信息初步筛选出合格的供应商，经生产计划部、质量管理部、技术开发部评估确认后列入供应商名录，再经过询价、比价、议价，对最终确定的供应商实施采购。公司质量管理部、技术开发部等部门将根据供应商每次提供的原材料情况，定期（一般为年底或年初）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实行优胜劣汰的供应商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采购产品主要有苯酚、甲醛、甲醇、玻璃纤维等。通常 1 月为一个采购周期，安全库存周期为半个月，以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原材料库存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原材料价格随行就市，经审核后以合同方式确定价格及用量，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序号	责任部门	流程图
1	技术开发部、生产计划部	<pre> graph TD A[提出采购/外协需求] --> B[核查库存, 进行请购] B --> C[供应市场信息收集] C --> D{合格供应商评定} D -- 合格 --> E[技术确认] D -- 不合格 --> C E --> F[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F --> G[比质比价定点采购] G --> H[实施采购] H --> I{材料检验或验证} I -- 合格 --> J[办理入库手续] I -- 不合格 --> K([退货]) J --> L([合格供应商管理]) C --- M[C类物资材料] </pre>
2	仓库	
3	营销部	
4	营销部、质量管理部、技术开发部、生产计划部	
5	技术开发部	
6	营销部、质量管理部	
7	营销部、财务部	
8	营销部	
9	质量管理部	
10	仓库、营销部、财务部	
11	质量管理部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营销部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会以“备货通知单”的形式通知生产计划部和技术开发部，由生产计划部和技术开发部进行物资准备和技术研发。产品由生产计划部负责生产，技术开发部负责技术保证，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监控。其中军品产品，在经质量管理部、客户技术代

表和军方代表验收合格后，由生产计划部会同财务部将产成品入库，等待发货。

(三) 销售模式

序号	责任部门	流程图
1	营销部	<pre> graph TD A[收集客户信息] --> B[分析信息、报价] B --> C[合同谈判、签订] C --> D{合同评审} D -- Ng --> C D -- ok --> E[下备货通知] E --> F[生产、检验、入库] F --> G[财务签字授权] F --> H["(现金交易) 确认货款到账"] G --> I[发货 填写产品接收函] I --> J[确认 货款按期到账] H --> K[发货] J --> L((客户回访)) K --> L </pre>
2	营销部、技术开发部	
3	营销部	
4	营销部、财务部、技术开发部、生产计划部、质量管理部	
5	营销部	
6	营销部、技术开发部、生产计划部、质量管理部	
7	营销部、财务部	
8	营销部	
9	营销部、财务部	
10	营销部	

公司以直销作为主要的销售模式，通过销售部对外接收订单、销售产品。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成熟的技术及优质的服务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在客户中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从而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公司积极通过定期走访客户等方式，拓展新客户和新市场。

公司向军品客户销售产品，执行军品采购程序，与军品客户均签订了销售合同，军品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符合军品采购程序。军品订购的基本程序为：军品客户提出产品与服务需求；审验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公司向军品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方案；军品客户组织技术与商务等专项评审；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按约交付相关产品与服务。

由于军品采购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军工行业存在“谁研发谁列装”的惯例。公司在参与研发的产品型号定型之后，一般即成为该型号的供应商；同时，为维护军工产品的稳定和延续，军工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备件采购中对相应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技术路径依赖。公司一直注重产品质量，提供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在生产、销售现有定型产品基础上，积极根据客户的需求，参与试制新型号的产品，保证了公司军工产品的稳定和延续。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技术开发部作为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专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设备，具有自主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推出新产品。公司一方面根据客户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客户的反馈和生产经营中发现的不足对现有产品进行完善和改进。公司在新品研发与试生产的过程中，多次与客户沟通以满足市场需求，实现研发成果的产品化。

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包括：可行性论证、风险分析、项目立项、方案评审、工程评审、设计评审、设计验证、工程确认、设计确认以及各阶段的试验、测试分析、财务预算和核算等。上述研发流程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研发项目的低风险、高效率地实施。

序号	责任部门	流程图
1	技术开发部、营销部	<pre> graph TD A[客户要求分析及确认] --> B[设计开发策划、成立项目开发小组] B --> C[初步设计开发成本核算] C --> D[资料数据收集, 编制设计任务书] D --> E{风险分析, 设计输入评审} E -- ok --> F[初步设计、编制立项报告, 技术设计] E -- Ng --> A F --> G{技术设计评审} G -- ok --> H[图样、产品设计] G -- Ng --> F H --> I{图样、产品设计评审} I -- ok --> J[样件、样品试制、制造] I -- Ng --> H J --> K{样件、样品评审} K -- ok --> L{产品设计验证} K -- Ng --> J L -- ok --> M{设计和开发确认} L -- Ng --> F </pre>
2	技术开发部	
3	营销部、财务部	
4	项目小组	
5	技术开发部、项目小组、营销部、财务部	
6	项目小组	
7	技术开发部、营销部	
8	项目小组	
9	技术开发部、营销部、质量管理部、生产计划部	
10	项目小组、生产计划部	
11	技术开发部、营销部、质量管理部	
12	项目小组、技术开发部、质量管理部、生产计划部	
13	技术开发部、营销部、质量管理部、财务部	

序号	责任部门	流程图
14	项目小组	<pre> graph TD Start(()) -- ok --> A[设计数据包的整理制定] A --> B{设计输出评审} B -- Ng --> A B -- ok --> C[过程设计与开发] C --> D{过程设计输出评审} D -- Ng --> C D -- ok --> E[小批试制] E --> F{检验分析样件确认} F -- Ng --> E F -- ok --> G[成本核算] F -- ok --> H[确认产品标准] F -- ok --> I[确认配套体系] F -- ok --> J[确认工艺、过程] G --> K[设计、过程确认总结和认定] H --> K I --> K J --> K K --> L([数据包移交、定型生产]) </pre>
15	技术开发部 质量管理部 生产计划部	
16	项目小组	
17	技术开发部 质量管理部 生产计划部	
18	项目小组 生产计划部	
19	质量管理部 技术开发部 营销部	
20	项目小组 财务部	
21	技术开发部 营销部 质量管理部	
22	技术开发部 项目小组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耐高温隔热复合材料、酚醛树脂、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压制品、编织套管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现在耐高温隔热材料的独特工艺上，耐高温隔热材料的工作原理为公司利用自己生产的独有高温隔热涂料，采用浸涂、涂抹等方式在隔热基材上形成隔热塑料层，从而起到耐高温隔热效果。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为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代码为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代码为C26）—合成材料制造中类（代码为C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小类（代码为C26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代码C2651）。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的航天、航空领域和兵器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同时兼具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军工行业的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军工企业的销售，因此，公司所属行业更侧重于军工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安监总局和质检总局，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防科工局和总装备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安监总局和质检总局对行业的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其下属 40 余个专业协会，主要职责包括：一、开展行业经济发展调查研究，向政府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与建议；二、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建立统计调查制度，负责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三、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投资与开发、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四、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五、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展

览会、技术交流会与学术报告会等；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反倾销、反补贴、打击走私等咨询服务工作；七、组织重大科研项目推荐，科技成果的鉴定和推广应用；八、组织开展质量管理，参与质量监督；九、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大或 全国人大常 委会	对涉及军工企业的保密义务做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对涉及军品的政府采购做出了框架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国家在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的同时，加强国防建设，促进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国防专利条例》		国务院、中央 军委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要求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军工产品定型工作规定》	国务院、中央军委	明确了军工产品定型工作的基本任务、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管理体制、工作机制等。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条例》		明确了我军装备工作的作用和任务,规定了装备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装备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职责,并对装备建设的中长期计划和装备体制、装备科研、装备定好、装备调配保障、装备日常管理、装备技术保障、战时装备保障、装备技术基础、装备及其技术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装备经费管理等工作进行了宏观性、总体性规范。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中央军委	对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方式确立、装备采购程序、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合同履行以及国外装备采购工作,进行了宏观总体规范,明确了装备采购工作的基本任务,规定了装备采购工作应当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范了转给采购工作的基本内容、基本程序、基本要求和基本职责。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科研条例》		重点规范了装备研制、试验、定型,以及军内科研、技术革新、对外技术合作、科研经费管理等装备科研活动中的原则性问题。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相关制度作了规定。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作出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保证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谋部、国防科工委	明确规定了制定军品价格的规则、军品价格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职责、军品价格制定与调整的程序和军品价格的构成。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规程》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国防科研管理、军品定型管理、军品采购科研管理、军品出口贸易、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行业准入等方面做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协作配套管理办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安监总局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申请手续、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企业的经营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申请手续、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质检总局	在上位法的原则上,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条件、申请手续、颁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要求和规定。

(2) 行业主要政策

2007年5月,国防科工委、发改委、国资委三部门联合颁布《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提出加快推进军工企

业股份制改造，要求分类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军工企业股份制改制的目的、各项要求与制度建设提出了指导意见。鼓励引入境内资本和有条件地允许外资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鼓励和支持以民为主，从事军民两用产品、一般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生产的军工企业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实施股份制改造，具备条件的军工企业可以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融资。

2010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关于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要推动国防科技工业与民用工业基础的融合发展，以调整和优化产权结构为重点，通过资产重组、上市、相互参股、兼并收购等多种途径推进股份制改造，依法妥善安置职工。

2011年3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建设先进的国防科技工业，优化结构，增强以信息化为导向、以先进研发制造为基础的核心能力，加快突破制约科研生产的基础瓶颈，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化发展；完善政策机制和标准规范，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良性互动。

2011年，国防科工局颁布《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作为指导国防科技工业“十二五”时期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积极适应机械化信息化复合发展要求，军民结合、寓军于民、强化基础、自主创新，着力提升军工核心能力，着力发展现代化武器装备，确保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促进和带动国民经济发展。

2011年4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总装备部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认识推进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重大意义，理清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总体思路，牢牢把握改革的方向重点，突出机制创新、方式创新、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加快军品价格从“事后定价”到“事前控制”、从“单一定价模式”到“多种定价模式”、从“个别成本计价”到“社会平均成本计价”的转变，确保军品价格工作改革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军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适应武器装备多种采购方式的定价模式、完善规范的价格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备的装备价格工作管理体制、构建互联互通的价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面取得突破，努力走出一条投入少、效益高的武器装备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路子。

2011年9月，商务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商产发[2011]310号），提出支持国内企业并购国外新材料企业和研发机构，加强国际化经营；鼓励生产高附加值产品的国外企业来华投资建厂；优化进出口商品结构，完善进出口管理措施，加大对新材料产品和技术进口的支持力度，鼓励高附加值新材料产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新材料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2011年12月，科技部等七部委、院所联合发布《国家中长期新材料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提出了国家在2010-2020年新材料人才发展方面的发展规划。

201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了加强新材料产业发展的多项配套措施：加强政策引导和行业管理；制定财政税收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投融资保障机制；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培育优势核心企业；完善新材料技术标准规范；大力推进军民结合；加强资源保护和综合利用；深化国际合作交流。

2012年6月，国防科工局、总装备部颁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号），提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的原则和领域，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军民两用技术开发。

2013年1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健全国防工业体系，完善国防科技协同创新体制，改革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和武器装备采购体制机制，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

2014年4月，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4]27号），提出提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军工和民口配套单位科研创新、鼓励军民两用技术相互转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强化人才支撑等政策措施。

2015年5月，国务院颁布《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提出积极推动新材料领域突破发展。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

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展军民共用特种新材料，加快技术双向转移转化，促进新材料产业军民融合发展。高度关注颠覆性新材料对传统材料的影响，做好超导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生物基材料等战略前沿材料提前布局和研制。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3、行业认证体系

由于军工行业的特殊性，行业除了采用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外，还需满足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JB 9001B-2009 标准是总装备部对装备承制单位提出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依据，也是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装备承制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认证审核的依据，由总装备部批准颁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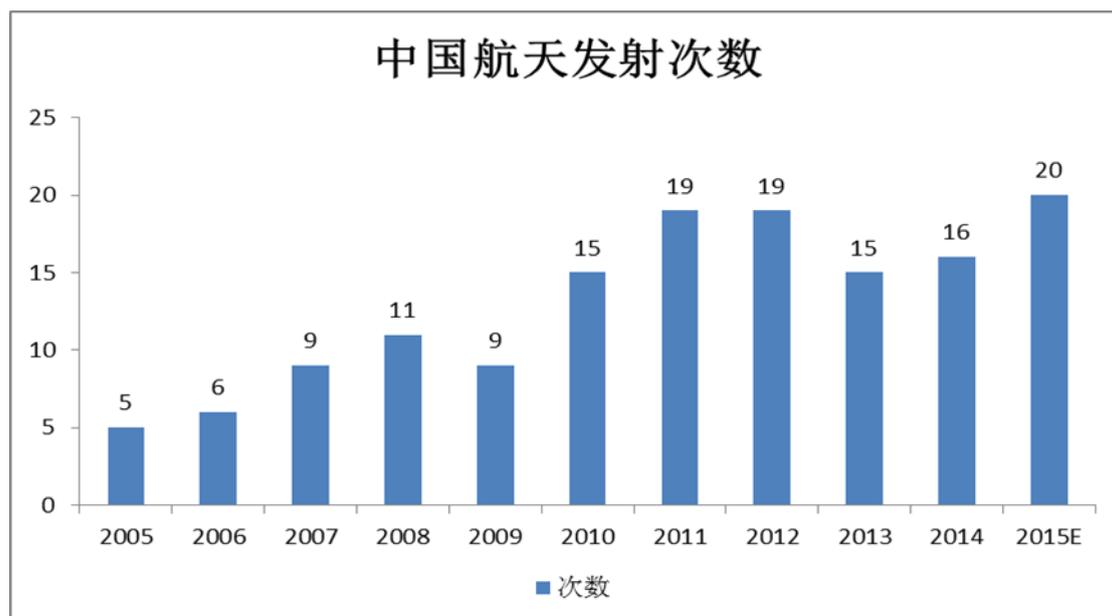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公司耐高温隔热系列产品、编织套管主要面向军品市场进行销售；酚醛玻璃纤维模塑料及压制品既向军品市场，也向民品市场销售；酚醛树脂主要面向民品市场销售，且销售额占比较小。由于军品市场和民品市场在竞争状态、市场规模、影响因素等方面存在着差异，故对军品市场和民品市场的规模进行单独分析。

1、军品市场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为军工企业。此类企业的需求一方面与国家航天发射计划相关，另一方面也与导弹研制装备的情况密切相关。其中，导弹研制装备情况的间接体现为国防支出。

(1) 航天发射



数据来源：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

2005年以来，中国航天发射次数稳步增长，呈现加快发展的增长态势。《2011年中国的航天》白皮书提出，未来五年，中国将加强航天工业基础能力建设，超前部署前沿技术研究，继续实施载人航天、月球探测、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卫星导航定位系统、新一代运载火箭等航天重大科技工程以及一批重点领域的优先项目，统筹建设空间基础设施，促进卫星及应用产业发展，深入开展空间科学研究，推动航天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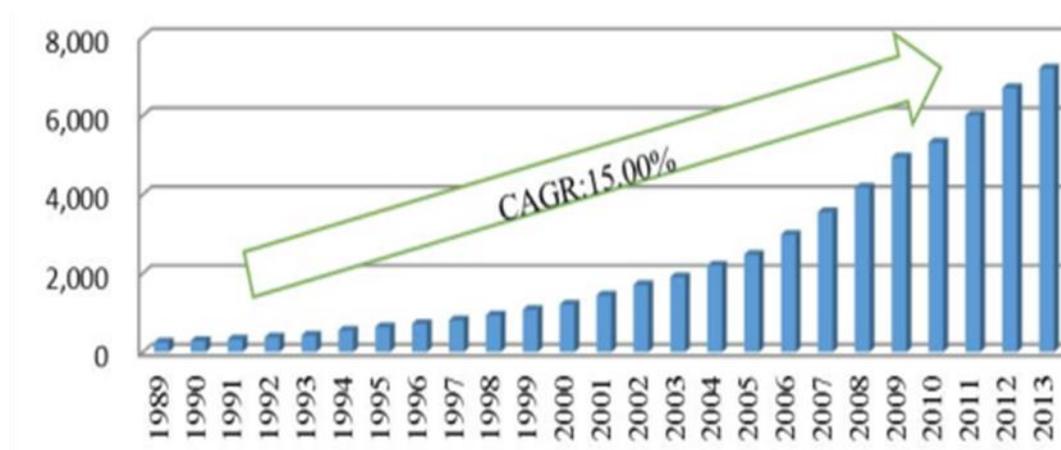
2015年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计划完成20次宇航发射和一系列型号飞行试验任务，宇航发射呈现出新的高密度态势，型号任务繁重。此外，我国计划于2016年陆续发射天宫二号空间实验室，神舟十一号载人飞船和天舟货运飞船，长征五号和长征七号运载火箭也将在2016年进行发射试验。这些装备工程都将在2015年进入关键研制阶段，面临重大节点¹。

稳步增长的航天发射次数与更全面的航天战略部署，为与航天发射配套的企业提供了较大的业务发展机会，为公司未来收入的不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国防支出

我国1989-2013年国防支出情况（亿元）

¹ 资料来源：《中国航天 2015 年将完成 20 次航天发射 创中国发射次数最多纪录》，观察者网，http://www.guancha.cn/Science/2015_01_09_305758.shtml



数据来源：中国国防白皮书、全国人大、中国外交部公开发布数据

1989年至2013年，中国的国防支出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5%。2014年的军费支出为8082亿元，预计2015年军费支出为8890亿元。不断增长的国防支出带动了军工产业的整体向上发展。

2015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指出，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国家和平发展的安全保障。贯彻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不断完善融合机制、丰富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升融合层次，努力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加快重点建设领域军民融合式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推进基础领域、重点技术领域和主要行业标准军民通用，探索完善依托国家教育体系培养军队人才、依托国防工业体系发展武器装备、依托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后勤社会化保障的方法路子。广泛开展军民合建共用基础设施，推动军地海洋、太空、空域、测绘、导航、气象、频谱等资源合理开发和合作使用，促进军地资源互通互补互用。

国家的军事战略与世界政治军事环境推动着国防支出的不断增长，加大了对军工产业和武器装备的资金支持与研发投入，尤其是导弹等战略武器的研发投入，这给与导弹配套的企业提供了较大的业务发展机会，为公司未来收入的不断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综上，国家航天事业的稳步推进、国防开支的逐步增长和军民融合发展的战略方针为公司产品的市场规模的保持与增长提供了积极有利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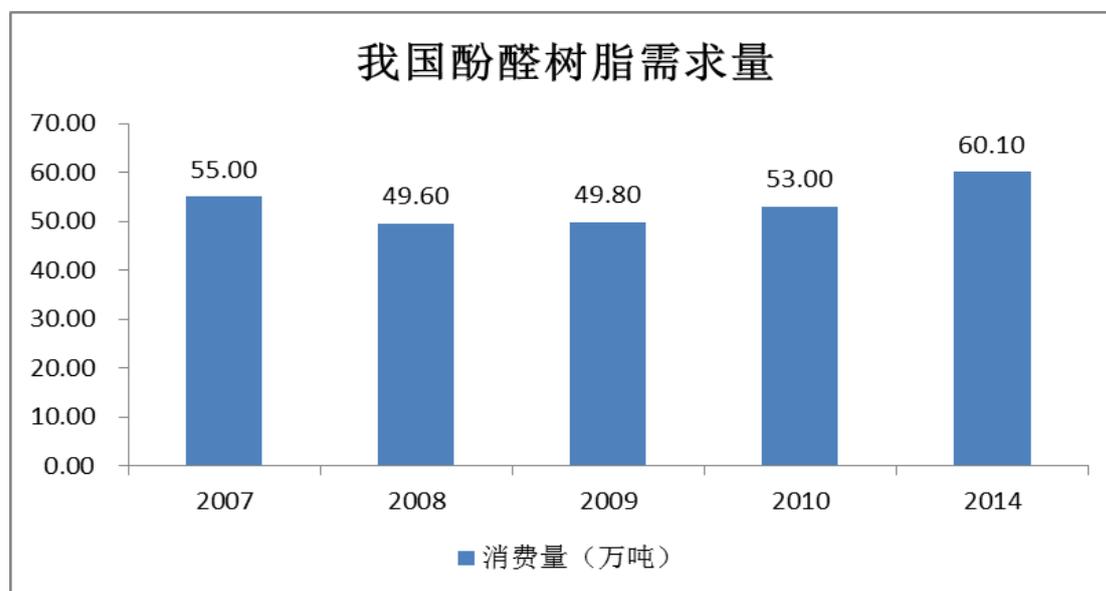
2、民品市场

公司向民品市场销售的主要是酚醛树脂，且酚醛树脂在公司产品线中处于基础地位，故公司民品市场的规模集中体现在酚醛树脂的市场规模上。

酚醛树脂是一种以酚类化合物与醛类化合物经缩聚而制得的一大类合成树脂，因其具有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好、难燃、低毒、低发烟，可与其它多聚物共混，实现高性能化，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航空航天、汽车、电子、机械、交通运输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各种改性技术的运用，酚醛树脂本身的脆性和机械性能得到进一步改进及下游产品应用新工艺的快速发展，使酚醛树脂基复合材料有了更大的发展²。

我国酚醛树脂的产量在 1978 年以前增长速度很慢，技术也基本上停留在原有水平。改革开放以后，80 年代我国酚醛树脂开始进入迅速发展期，生产厂家遍及全国各地。尤其 2000 年以后，酚醛树脂行业发展迅速，既有国外厂家落户中国市场，也不断涌现新的酚醛树脂本土企业，酚醛树脂的产能和产量迅速增长，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³。

2002 年以来，中国酚醛树脂消费量不断增加，特别是 2006 年和 2007 年消费量剧增，2008 年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长势头受到打压，消费量有所下降⁴。作为周期性行业，随着经济的缓慢复苏，酚醛树脂消费量逐渐反弹，2014 年的消费量达到 60.10 万吨。



在未来的几年中，伴随着国内造船、汽车、铸造冶金、消费电子、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快速发展，高性能涂料、油墨、橡胶轮胎助剂、油田助剂、高分子磁性

² 资料来源：《2015 年我国酚醛树脂产品消费结构及主要厂商产能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10/352401.html>

³ 资料来源：《2010 酚醛树脂市场研究报告》，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院

⁴ 资料来源：《2010 酚醛树脂市场研究报告》，中国化工信息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院

材料、页岩气树脂、导弹材料、新型碳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军工等新领域的酚醛树脂将得到更快发展，成为行业新的增长领域⁵。

（三）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

近年来，党和各级人民政府部门积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军工企业改组改制和军工科研生产任务，推进建立和完善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的战略部署。这对于军工企业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公司可以积极把握机遇，拓宽公司的产品市场及应用的范围。同时，公司需要积极应对因军品市场逐步放开而带来的潜在的供应商的威胁。

（2）军品定价

我国军品的供求关系是以合同为基础的订货关系。2011年4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解放军总装备部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出加快军品价格从“事后定价”到“事前控制”、从“单一定价模式”到“多种定价模式”、从“个别成本计价”到“社会平均成本计价”的转变，确保军品价格工作改革在建立科学合理的军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适应武器装备多种采购方式的定价模式、完善规范的价格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备的装备价格工作管理体制、构建互联共享的价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等方面取得突破，将有利于国防工业的整体发展，但随着改革的推进，行业竞争格局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

2、市场风险

（1）军品市场

一方面，公司主营军用业务与国家航天发射计划、导弹等研发、生产计划和国防经费布局息息相关，国家航天发射计划、导弹等研发、生产计划和国防经费布局的波动将对公司订单和整体销售、公司业绩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加快军工行业的资源整合，市场竞争正逐步由产品竞争向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竞争转变，拥有技术优势的大集团凸显竞争优势。公司正积极利用已有的相对完备的产品系列以及成熟的工艺工程能力，进一步强化以市场为导

⁵ 资料来源：《2015年我国酚醛树脂产品消费结构及主要厂商产能分析》，中国产业信息网，<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510/352401.html>

向的科研机制，在巩固主营市场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挖掘用户潜在价值，发展新业务，不断提升为用户服务的能力，同时积极拓展军民融合市场。

（2）民品市场

1) 竞争状况

公司向民用产品市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酚醛树脂。经过几十年的发展，酚醛树脂行业的生产企业较多，主要有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邦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大石桥天源树脂厂、山东莱芜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作为周期性行业，酚醛树脂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的影响较大，存在着行业总体需求规模增长缓慢与竞争对手较多的挑战。

2) 原材料成本

公司生产的酚醛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苯酚。根据行业的惯例，该类原材料的价格采用随行就市的采购方式。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环境、石油价格的影响，苯酚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生产的酚醛树脂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3、政策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依托于军工客户，来自国家政策的各种支持无形中筑起了一个保护屏障，这种政策保护一方面可以称之为企业优势，但另一方面也说明公司对政策的依赖程度强，承担的政策风险大，即一旦航天航空、导弹等军品配套领域订货决策调整，将可能对公司带来重大影响。为此，公司正积极开拓民用市场，旨在通过多元化经营来降低政策波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的威胁。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优势

（1）军工资质

公司具有军工资质，是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持有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已通过由总装备部组建的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通过 GJB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现场审查，审核结论已由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呈报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委员会。公司于 2010 年 2 月取得《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该证到期后，公司进行了续审。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续审现场审查，并整改验证合格，新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公司具有的军工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市场准入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成为军工企业的供应商需要取得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和国军标认证等认证或证书。同时，航天设备与武器装备型号的研制与配套需要较长的周期且对质量具有较高的要求，这就决定了其供应商相对稳定。故与航天航空、武器装备配套的企业具有一定的门槛优势。

（3）品牌优势

公司在耐高温耐热材料的研发与生产上，始终紧跟我国航天航空事业快速发展的步伐，在耐高温领域享有良好声誉，在行业中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号召力。耐高温耐热复合材料已得到了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等的认可，已经成功应用于“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神舟”系列飞船、“嫦娥”系列月球探测卫星、“天宫一号”空间站、战略导弹等航天设备及武器装备上。公司生产的耐高温耐热复合材料产品在军品市场占有率较高，酚醛树脂系列产品在国内也有良好市场基础和声誉。公司在自己业务领域已形成了品牌。

2、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使得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日常经营活动中较难形成规模效应，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盈利空间受到限制。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研发能力和经营规模上取得了一定的增长，但与行业领先的企业相比，在技术、资本实力、生产规模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要不断增强实力，以逐步形成规模效应。

（2）业务较为单一

公司生产的耐高温耐热材料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的热防护领域，应用领域比较小，使得企业对市场的适应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产生一定程度的限制。另外，业务较为单一使得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减弱，在国家政策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3）管理不足

公司虽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制度，但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公司管理相关制度有待完善，行业管理经验有待积累，员工的结构有待改善。在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各项管理相继得到了规范，公司治理日益完善。

（4）人员结构

2004年，公司对衡阳绝缘材料二厂进行整体承债式兼并，根据当时兼并方案，公司需承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的全部职工。在公司完成对衡阳绝缘材料二厂承债式兼并后，公司与原来衡阳绝缘材料二厂的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该部分员工在公司已工作多年，平均学历较低，平均年龄较大，这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一定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提高薪酬待遇、完善福利津贴、实施股权激励等措施招聘年轻、较高学历的员工以改善当前状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2003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章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管理及治理机构设置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置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

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股东会；公司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勤勉尽责；公司监事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包括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4年11月制定），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治理机制，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股份公司自2014年12月11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三会及其他重要制度的建立、股份转让、拟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与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切实执行。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列席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履行了监督责任。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能够按照公司法按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三会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 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收益权，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董事会秘书自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五）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四)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五)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对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议，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七）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车辆驾驶员存在违章驾驶行为，公司 2014 年遭受交通处罚 100 元，2015 年 1 至 8 月遭受交通处罚 200 元。公司报告期内遭受交通罚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除公司遭受交通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了衡阳市雁峰区国家税务局、衡阳市雁峰区地方税务局、衡阳市公安消防支队、衡阳市国土资源局、衡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衡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证明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取得了相应的“无犯罪证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经营场所、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独立规范运行。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股东衡阳金鑫合伙企业存在向公司拆借资金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明国，其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黄明国除控股星鑫航天外，还担任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明国对外投资并控制的企业仅星鑫航天一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直系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利益。

3、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直接、间接投资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3、本企业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企业具有约束力。

5、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1	黄明国	董事长、总经理	9,820,000	184,548	10,004,548	91.70
2	黄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	45,500	241,880	2.22
	黄娟	黄明亮之女	--	16,380		
3	陆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5,500	45,500	0.42
4	黄佩华	董事	--	45,500	45,500	0.42
5	谢雄利	董事	--	45,500	45,500	0.42
6	张尤	监事会主席	--	9,100	9,100	0.08
7	蒋亚利	监事	--	16,380	16,380	0.15
8	陶运祥	监事	--	16,380	16,380	0.15
9	廖基建	财务总监	--	9,100	9,100	0.08
合计			10,000,000	433,888	10,433,888	95.6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黄明国与黄明亮是兄弟关系，谢雄利为黄明国之妻谢群丽的弟弟，黄明国、黄明亮与黄佩华是叔侄关系，陶运祥是黄明国、黄明亮的外甥，蒋亚利是黄明国、黄明亮的外甥。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黄明国	董事长、总经理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陆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黄佩华	董事	无
谢雄利	董事	无
张尤	监事会主席	无
蒋亚利	监事	无
陶运祥	职工监事	无
廖基建	财务总监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黄明国兼任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黄明国	董事长、总经理	出资长沙中部芯空微电子研究有限公司 200 万元（其中 1.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 4%）；出资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101.5 万元，占出资总额 20.28%
黄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	出资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25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0%
陆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出资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25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0%
黄佩华	董事	出资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25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0%
谢雄利	董事	出资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25 万元，占出资总额 5.00%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张尤	监事会主席	出资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5 万元，占出资总额 1.00%
蒋亚利	监事	出资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9 万元，占出资总额 1.80%
陶运祥	职工监事	出资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9 万元，占出资总额 1.80%
廖基建	财务总监	出资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5 万元，占出资总额 1.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该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无。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黄明国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黄明亮担任监事。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黄明国、黄明亮、黄庆苏、谢雄利、黄佩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张尤、蒋亚利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陶运祥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明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黄明国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陆凯、黄明亮、黄庆苏为副总经理，聘任陆凯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尤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因董事兼副总经理黄庆苏离职，黄明国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提名陆凯为董事候选人，同意黄庆苏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请廖基建为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0月12日，公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陆凯为公司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的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750.21	5,382,939.40	542,47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10,742.97	795,794.00	1,120,000.00
应收账款	26,445,125.35	24,512,228.90	19,494,953.24
预付款项	769,732.86	1,117,927.56	714,291.3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356.06	-	104,583.87
存货	4,725,606.15	4,420,427.13	5,259,917.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2,902,313.60	36,229,316.99	27,236,221.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8,471,897.49	29,322,546.89	30,715,724.2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826,170.12	12,026,992.92	12,328,227.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333.33	300,000.00	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897.84	364,149.89	156,649.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873,298.78	42,013,689.70	43,600,601.11
资产总计	73,775,612.38	78,243,006.69	70,836,82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0,059.39	818,464.43	2,070,723.83
预收款项	1,375,795.63	851,711.65	1,111,022.99
应付职工薪酬	90,073.62	433,362.42	345,129.15
应交税费	3,992,882.41	8,176,966.95	5,518,200.57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20,832.83	12,075,238.92	24,103,88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39,643.88	22,355,744.37	42,648,959.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00,000.00	12,000,000.00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4,800,000.00	4,800,000.00	7,200,0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05,357.14	241,071.4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05,357.14	17,041,071.43	7,200,000.00
负债合计	30,545,001.02	39,396,815.80	49,848,959.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9,028,763.69	19,028,763.6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7,426.52	-	-
盈余公积	1,412,442.11	981,742.72	1,098,786.36
未分配利润	12,711,979.04	8,835,684.48	9,889,077.2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30,611.36	38,846,190.89	20,987,863.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3,775,612.38	78,243,006.69	70,836,822.9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325,330.38	44,859,668.32	31,913,951.90
减：营业成本	5,178,482.00	14,528,077.16	10,616,78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3,330.60	737,171.46	497,026.93
销售费用	808,901.01	910,244.14	781,593.88
管理费用	4,175,676.37	6,710,560.38	5,041,841.05
财务费用	1,035,167.48	825,952.58	812,947.86
资产减值损失	822,719.41	412,268.27	560,29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6,011,053.51	20,735,394.33	13,603,460.68
加：营业外收入	35,714.29	8,928.5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1,164.56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 列)	6,046,567.80	20,743,158.34	13,602,460.68
减：所得税费用	1,739,573.85	2,884,831.08	2,081,489.4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4,306,993.95	17,858,327.26	11,520,971.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06,993.95	17,858,327.26	11,520,971.25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1.79	1.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1.79	1.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31,294.10	44,946,202.83	26,356,49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979.88	151,883.11	7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33,273.98	45,098,085.94	26,357,21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5,233.69	11,599,925.18	11,809,26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21,368.49	3,825,657.59	2,982,00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69,373.31	7,819,057.80	2,936,40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0,598.54	15,897,278.93	5,394,41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16,574.03	39,141,919.50	23,122,0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300.05	5,956,166.44	3,235,13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581.08	641,612.72	3,562,73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581.08	641,612.72	3,562,734.84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81.08	-391,612.72	-3,562,734.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308.06	824,090.21	813,23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308.06	12,724,090.21	6,313,23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691.94	-724,090.21	-6,313,23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9,189.19	4,840,463.51	-6,640,84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2,939.40	542,475.89	7,183,316.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50.21	5,382,939.40	542,475.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028,763.69	-	981,742.72	8,835,684.48	38,846,19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9,028,763.69	-	981,742.72	8,835,684.48	38,846,190.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7,426.52	430,699.39	3,876,294.56	4,384,420.47
（一）净利润	-	-	-	-	4,306,993.95	4,306,993.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306,993.95	4,306,993.95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30,699.39	-430,699.3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0,699.39	-430,699.39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77,426.52	-	-	77,426.52
1. 本期提取	-	-	677,089.84	-	-	677,089.84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599,663.32	-	-	-599,663.32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028,763.69	77,426.52	1,412,442.11	12,711,979.04	43,230,611.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98,786.36	9,889,077.27	20,987,863.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1,098,786.36	9,889,077.27	20,987,863.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028,763.69	-	-117,043.64	-1,053,392.79	17,858,327.26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净利润	-	-	-	-	17,858,327.26	17,858,327.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858,327.26	17,858,327.26
(三)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785,832.73	-1,785,832.7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785,832.73	-1,785,832.73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9,028,763.69	-	-1,902,876.37	-17,125,887.32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	-	19,028,763.69	-	-1,902,876.37	-17,125,887.32	-
5.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9,028,763.69	-	981,742.72	8,835,684.48	38,846,190.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533,107.62	9,466,89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533,107.62	9,466,89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98,786.36	10,422,184.89	11,520,971.25
（一）净利润	-	-	-	-	11,520,971.25	11,520,971.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520,971.25	11,520,971.25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或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或所有者）权益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的金额						
3. 其他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098,786.36	-1,098,786.3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98,786.36	-1,098,786.36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1,098,786.36	9,889,077.27	20,987,863.63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7-0001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的财务报表。

四、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

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风险可控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

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

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预计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专利有效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 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 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 如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两者孰早),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销售的商品，经客户单位经办人签署提货单并办理发货手续完毕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补助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资金用于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4,306,993.95	17,858,327.26	11,520,971.25
毛利率（%）	71.74	67.61	66.73
净资产收益率（%）	10.50	59.69	75.66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3	1.79	1.15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 $P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每股收益= $P \div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中向军工企业销售的占比超过 70%，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40	50.35	70.37
流动比率（倍）	2.04	1.62	0.64
速动比率（倍）	1.70	1.37	0.50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净利润持续增长，累计的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公司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成股份公司，股本不变，剩余净资产全额转入资本公积，在 2014 年末，公司将当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获取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后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中，公司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约 1,785.83 万元。

公司在不断提高净利润的同时，大幅降低流动负债余额。其中，公司在 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份期间偿还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明国往来款，金额分别约为 1,360 万元和 1,047 万元，其他应付款的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负债余额相应下降。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偿债能力得到不断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2	2.04	2.24
存货周转率（次）	1.13	3.00	3.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4	0.60	0.48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平均额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保持稳定，营运能力良好。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主要是由其“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决定的，公司根据订单生产，公司接到客户的订单，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因此公司在各期末的存货库存量较低，存货周转率稳定。另外，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院，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金额较大的长账龄应收账款，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较为稳定。

公司 2015 年 1 至 8 月的营运能力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付款期限，应收账款余额较上一期末有所上升，由此导致本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2,033,273.98	45,098,085.94	26,357,216.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3,016,574.03	39,141,919.50	23,122,0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300.05	5,956,166.44	3,235,133.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544,581.08	641,612.72	3,562,73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81.08	-391,612.72	-3,562,73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0,000,000.00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3,631,308.06	12,724,090.21	6,313,23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691.94	-724,090.21	-6,313,23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5,159,189.19	4,840,463.51	-6,640,840.3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5年1-8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方面，公司2015年1-8月的营业收入为1,832.53万元，较2014年前8月收入有所降低，同时，由于大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达信用期而未收回，导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2014年度有大幅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方面，公司将2014年度预提的所得税费用在2015年一次性缴纳，支出493.68万元，同时偿还对实际控制人黄明国的欠款1,479.06万元。

2015年1-8月，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与2014年度基本一致。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06,993.95	17,858,327.26	11,520,971.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2,719.41	412,268.27	560,29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5,230.48	2,034,790.12	1,963,214.21
无形资产摊销	200,822.80	301,234.20	301,23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66.67	100,000.00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31,308.06	824,090.21	813,23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52.05	-207,500.19	-84,044.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179.02	839,490.37	-3,910,76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7,006.78	-4,992,121.99	-11,425,140.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997,107.67	-11,214,411.81	3,396,130.8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3,300.05	5,956,166.44	3,235,133.7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750.21	5,382,939.40	542,47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82,939.40	542,475.89	7,183,316.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9,189.19	4,840,463.51	-6,640,840.33

如上表所示，导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的主要有：固定资产折旧、资产减值准备、财务费用支出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报告期末的长账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了2015年1至8月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相应增加；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5年5月和6月合计新增了1000万元短期借款。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979.88	151,883.11	725.61
其中：收到关联方资金	3,300,000.00	-	-
代收代付款项	-	150,000.00	-
银行活利息收入	1,979.88	1,883.11	72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0,598.54	15,897,278.93	5,394,411.92
其中：偿付关联方资金	13,472,095.36	13,606,946.86	3,194,425.05
支付员工借支等	28,795.85	389,786.03	129,096.17
支付经营相关费用	1,289,707.33	1,900,546.04	2,070,890.70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 2015 年 7 月收到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的款项 3,300,000.00 元。

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实际控制人黄明国的往来款，支付经营活动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开支。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4,581.08	641,612.72	3,562,734.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581.08	641,612.72	3,562,73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581.08	-391,612.72	-3,562,734.84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2014 年收到

250,000 元为收到绝热生产线提质改造项目的政府拨款，公司将该笔收入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该项目的使用期限内进行摊销。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主要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生产设备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2,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9,500,000.00	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1,308.06	824,090.21	813,23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1,308.06	12,724,090.21	6,313,23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691.94	-724,090.21	-6,313,239.27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均来源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从银行获取的贷款资金。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本金和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返还国防科工委关于××项目的专项拨款。2008年11月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了公司××项目建设方案，总投资1,316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720万元，公司于2011年2月累计收到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拨款720万元，2014年该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根据2014年12月22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财务与审计司下发的审计决定，要求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责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国拨资金720万元上缴中央财政。公司于2014年已上缴2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能够带来稳定的净现金流入，且2014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较2013年有所提高；另外，为补充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借入了一定金额的银行贷款。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选取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的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831040）和中航百慕新材料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056）作为可比公司，优波科的主要产品为隔热涂料，中航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防腐涂料，三者的各项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公司	优波科、中航新材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星鑫航天(2015年8 月31日/2015年1-8 月)		
毛利率(%)	星鑫航天	71.74	67.61	66.73
	优波科	55.02	43.20	43.04
	中航新材	27.31	23.34	9.01
净资产收益率(%)	星鑫航天	10.50	59.69	75.66
	优波科	3.76	8.29	2.18
	中航新材	0.30	11.76	15.00
每股收益 (元/股)	星鑫航天	0.43	1.79	1.15
	优波科	0.06	0.10	0.02
	中航新材	0.01	0.26	0.28
资产负债率 (%)	星鑫航天	41.40	50.35	70.37
	优波科	14.48	14.87	12.12
	中航新材	52.85	54.68	52.43
流动比率 (倍)	星鑫航天	2.04	1.62	0.64
	优波科	6.73	6.52	7.57
	中航新材	1.67	1.39	1.37
速动比率 (倍)	星鑫航天	1.70	1.37	0.50
	优波科	5.37	6.11	6.56
	中航新材	1.27	1.25	1.25
应收帐款周 转率(次)	星鑫航天	0.72	2.04	2.24
	优波科	0.31	1.47	2.47
	中航新材	0.80	3.09	3.79
存货周转率	星鑫航天	1.13	3.00	3.21

指标 (次)	公司	优波科、中航新材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星鑫航天(2015年8 月31日/2015年1-8 月)		
	优波科	1.67	8.13	3.40
	中航新材	0.51	1.78	3.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星鑫航天	-1.10	0.60	0.32
	优波科	-0.15	-0.46	-0.37
	中航新材	0.29	-2.32	1.86

盈利能力方面：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用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和研究院，该部分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偿债能力高于中航新材，低于优波科，偿债能力正常。

营运能力方面：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表明其应收账款的管理效率较高。

获取现金能力方面：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高于可比公司。表明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良好。

总体而言，公司的财务指标优于行业水平。

(六)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325,330.38		44,859,668.32	40.56	31,913,951.90	
营业成本	5,178,482.00		14,528,077.16	36.84	10,616,785.60	
营业利润	6,011,053.51		20,735,394.33	52.43	13,603,460.68	
利润总额	6,046,567.80		20,743,158.34	52.50	13,602,460.6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306,993.95		17,858,327.26	55.01	11,520,971.25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较于2013年度分别增长40.56%和36.8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率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的军用产品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从2013年度的74%增加至79%,公司军用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民用产品的毛利率,因此在2014年的利润增幅高于收入的增幅。公司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至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66.73%、67.61%和71.74%,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增长趋势。

2015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2014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受高温防热材料的销售收入的大幅减少,导致最近一期收入水平有较大下降。高温防热材料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客户采购是根据国家储备、发射各类航天航空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的计划进行,由于国家储备、发射火箭、导弹等存在一定周期与不确定性,因此,客户采购高温防热材料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另一方面,2015年1-8月签订的部分合同,在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因此在报告期末未确定为销售收入,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报告期末的销售收入数据。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325,330.38	100.00	44,859,668.32	100.00	31,913,951.90	100.00
营业收入	18,325,330.38	100.00	44,859,668.32	100.00	31,913,951.9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2)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高温耐热材料	13,762,658.03	75.10	35,454,032.95	79.03	23,269,534.39	72.91
模塑料及压制品	2,535,902.95	13.84	4,738,442.56	10.56	5,106,793.42	16.00
酚醛树脂系列	1,351,797.07	7.38	2,658,736.01	5.93	2,724,489.32	8.54
编织套管系列	674,972.33	3.68	2,008,456.80	4.48	813,134.77	2.55
合计	18,325,330.38	100.00	44,859,668.32	100.00	31,913,95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为高温耐热材料、模塑料及压制品、酚醛树脂系列和编织套管系列，其中主要的创收产品为高温耐热材料，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均高于70%，其余产品的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的产品中，高温耐热材料和编织套管系列为军用产品，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和研究院；模塑料及压制品部分为军用产品，部分民用产品；酚醛树脂系列主要为民用产品。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7,057,046.44	38.51	15,319,800.04	34.15	10,555,293.83	33.07
东北、西北地区	4,984,787.77	27.20	4,615,390.71	10.29	1,275,670.34	4.00
西南地区	3,955,576.43	21.59	14,957,951.00	33.34	12,381,001.75	38.80
其他地区	2,327,919.74	12.70	9,966,526.57	22.22	7,701,985.98	24.13
合计	18,325,330.38	100.00	44,859,668.32	100.00	31,913,95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东北、西北地区的销售占比呈逐年上升态势。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19,229.37	46.72	8,919,434.31	61.39	7,317,358.77	68.92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2,126,713.51	41.07	3,702,412.31	25.48	2,233,779.80	21.04
直接人工	632,539.12	12.21	1,906,230.54	13.13	1,065,647.03	10.04
合计	5,178,482.00	100.00	14,528,077.16	100.00	10,616,785.60	100.00

公司的成本核算制度完善、方法正确，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构成。同时，公司在2014年整体提高员工薪酬待遇，直接人工费用相应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苯酚、甲醇、甲醛和玻璃纤维、聚氨酯等，苯酚、甲醇和甲醛主要用于生产酚醛树脂，玻璃纤维主要用于生产模塑料产品，聚氨酯主要用于生产高温耐热系列产品。公司2014年接到的高温耐热材料产品订单增多，因此消耗的聚氨酯数量相应增加。

(2)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设备折旧、生产设备耗用的水电、车间办工人工资、与生产相关的技术人员、维修人员和质检人员工资等。2014年公司对员工薪酬进行整体调增，因此相关人员的工资费用相应增加；公司2014年度接到的订单数量大幅增加，生产线消耗的水电费用也相应增加；此外，公司在2014年新增了一定数量的生产设备，折旧费用上升。以上三方面的原因导致2014年的制造费用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3) 直接人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需要，公司在2014年新增一定数量的员工，且提高了工人的福利待遇，因此2014年度直接人工费用增加。

公司在2015年1-8月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从2014年度的61.4%降至46.72%，制造费用从2014年度的25.48%增至41.07%。

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1) 部分化工原料的价格下跌，如苯酚2014年度的采购价格为每吨约8,600元，2015年度的价格降至每吨约5,800元，而苯酚是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变动直接导致材料成本的波动；(2) 酚醛树脂与模塑料系列产品的生产量减少，2015年1-8月酚醛树脂与模塑料系列产品的产量较2014年度下降约36.24%；而公司生产酚醛树脂与模塑料所需的直接材料数量相对较高；因此，酚醛树脂与模塑料系列产品的产量下降也导致了营业成本中的材料成本相应下降。

由于2015年1-8月份计提的安全生产费金额较2014年增加约15万元，且公司2015年1-8月购买的生产设备导致本年制造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有所增加，因此，制造费用的

降幅小于直接材料的降幅，导致了公司 2015 年 1-8 月的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增加。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8,325,330.38	5,178,482.00	71.74%
合计	18,325,330.38	5,178,482.00	71.74%

(续表)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4,859,668.32	14,528,077.16	67.61%
合计	44,859,668.32	14,528,077.16	67.61%

(续表)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31,913,951.90	10,616,785.60	66.73%
合计	31,913,951.90	10,616,785.60	66.73%

公司在报告期内从客户 A、客户 G 和客户 B 等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院所获得的订单充足，收入增长稳定。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也保持稳定的上升趋势，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为高温耐热材料，且该产品的销售额占比逐渐上升，由于军用产品产品本身的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每一期的整体毛利率较高且稳步上升。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温耐热材料	13,762,658.03	2,079,810.93	84.89%
模塑料及压制品	2,535,902.95	1,800,063.21	29.02%
酚醛树脂系列	1,351,797.07	1,015,517.48	24.88%

产品种类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编织套管系列	674,972.33	283,090.38	58.06%
合计	18,325,330.38	5,178,482.00	71.74%

(续表)

产品种类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温隔热材料	35,454,032.95	7,964,866.97	77.53%
模塑料及压制品	4,738,442.56	3,529,237.61	25.52%
酚醛树脂系列	2,658,736.01	2,089,818.57	21.40%
编织套管系列	2,008,456.80	944,154.01	52.99%
合计	44,859,668.32	14,528,077.16	67.61%

(续表)

产品种类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温隔热材料	23,269,534.39	4,758,103.65	79.55%
模塑料及压制品	5,106,793.42	3,481,069.57	31.83%
酚醛树脂系列	2,724,489.32	1,996,578.39	26.72%
编织套管系列	813,134.77	381,033.99	53.14%
合计	31,913,951.90	10,616,785.60	66.73%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中高温隔热材料和编织套管系列为军用产品，毛利率较高；模塑料及压制品部分为军用产品，酚醛树脂系列产品主要为民用产品，市场竞争相对较强，毛利率相对较低，详细分析如下：

高温隔热材料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包括高温隔热复合套管、高温隔热布、高温隔热带和仪器、电连接器隔热套，需求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和研究院等。由于高温隔热产品主要用作火箭、导弹等的热防护领域，通常要求隔热温度高、产品抗老化性强、产品质量轻，一般的隔热材料不能满足，而公司生产的耐高温隔热产品能在各方面满足火箭、导弹等飞行器隔热需求。高温隔热材料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已申请多项专利，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市场竞争较弱，因此毛利率较高。

此外，公司耐高温隔热产品系为火箭、导弹等进行配套。根据军工行业惯例，火

箭、导弹等飞行器在定型前，有较长研发、列装期。公司作为配套商，需要不断根据客户的要求对产品各项指标进行调整，研发投入较大，而公司研发费用未直接进入生产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公司毛利率水平。

模塑料及压制品主要包括 FX-501-1 酚醛玻璃纤维挤出型模塑料等，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电子绝缘材料；酚醛树脂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热固性酚醛树脂等，该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粘合剂和浸渍品。模塑料及压制品部分为军用产品，酚醛树脂系列产品主要为民用产品，市场竞争相对较强，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7,057,046.44	1,050,597.37	85.11
西南地区	3,955,576.43	655,947.81	83.42
东北、西北地区	4,984,787.77	2,331,479.75	53.23
其他地区	2,327,919.74	1,140,457.07	51.01
合计	18,325,330.38	5,178,482.00	71.74

(续表)

地区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15,319,800.04	2,384,683.62	85.10
西南地区	14,957,951.00	4,109,197.99	73.00
东北、西北地区	4,615,390.71	2,781,050.51	42.00
其他地区	9,966,526.57	5,253,145.04	48.00
合计	44,859,668.32	14,528,077.16	67.61

(续表)

地区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10,555,293.83	2,849,929.33	73.00
西南地区	12,381,001.75	3,466,680.49	72.00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东北、西北地区	1,275,670.34	603,222.51	52.71
其他地区	7,701,985.98	3,696,953.27	52.00
合计	31,913,951.90	10,616,785.60	66.73

报告期内，公司销往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产品大部分为军用产品，因此来自这两个地区的毛利率较高；销往东北、西北地区和其他地区中的产品中，除军用产品外，还有部分民用产品，由于民用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东北、西北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毛利率整体相对较低。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808,901.01	910,244.14	16.46	781,593.88
管理费用（含研发）	4,175,676.37	6,710,560.38	33.10	5,041,841.05
研发费用	1,838,501.23	2,990,497.54	98.12	1,509,410.10
财务费用	1,035,167.48	825,952.58	1.60	812,947.86
期间费用合计	6,019,744.86	8,446,757.10	27.28	6,636,382.79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41	2.03	-17.15	2.4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22.79	14.96	-5.31	15.8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0.03	6.67	40.95	4.7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5.65	1.84	-27.72	2.55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32.85	18.83	-9.45	20.79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费用率分别为 20.79%、18.83% 和 32.8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对公司业绩有较大影响。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64,642.22	217,780.22	205,621.88
差旅费	210,679.30	203,102.80	241,504.7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110,729.28	338,792.38	193,672.53
劳动保险费	36,284.28	44,429.34	37,594.00
业务招待费	43,607.50	56,441.80	19,805.00
物料消耗	20,754.00	14,605.00	9,605.00
办公费	13,986.20	14,603.60	15,349.17
其他	8,218.23	20,489.00	58,441.60
合计	808,901.01	910,244.14	781,593.8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保险费、差旅费、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物料消耗及其他，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28,650.26元，增幅为16.46%，增长较大的费用为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增幅分别为74.93%和184.99%。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业务规模增大，公司运送货物的运输费用和销售过程的业务招待费也相应增长。

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不足5%，整体较为合理。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1,838,501.23	2,990,497.54	1,509,410.10
折旧费	304,984.92	453,074.98	479,814.18
工资及福利费	491,777.12	728,134.34	422,057.67
劳动保险费	146,269.62	144,570.94	147,487.11
税金	235,537.63	487,063.45	501,381.43
无形资产摊销	200,822.80	301,234.20	301,234.20
物业管理费	104,000.00	130,450.00	164,000.00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85,132.73	55,933.79	42,849.73
差旅费	81,333.61	274,095.70	295,075.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66.67	100,000.00	100,000.00
办公费	52,937.62	114,062.33	271,530.4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7,974.79	143,010.86	115,540.67
业务招待费	34,318.00	161,668.70	90,531.90
保险费	33,204.98	119,078.85	61,957.94
咨询费	30,000.00	23,100.00	145,800.00
修理费	13,841.62	45,777.53	-
其它	408,373.03	438,807.17	393,169.72
合计	4,175,676.37	6,710,560.38	5,041,841.05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职工薪酬、摊销、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约 166.87 万元，增幅约为 33.1%，主要原因是研发费用和工资及福利费的增加所致。

工资及福利费增加约 30.6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将全体员工工资整体上调约 14%，同时，公司从 2013 年末开始为员工提供食堂用餐和工服等福利，因此工资及福利费有所增加。

研发费用增加约 148.11 万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员工资	483,800.32	852,427.80	412,802.76
直接投入	1,115,300.75	1,670,154.47	840,405.63
折旧费用及长期费用摊销	109,700.07	164,205.37	157,801.06
设备调试费	27,700.02	166,905.44	20,100.13
差旅费用	102,000.07	136,804.46	78,300.52
合计	1,838,501.23	2,990,497.54	1,509,410.10

研发费用中，人员工资和直接投入两项明细的增幅较大。2014 年度研究人员工资较 2013 年度增加约 44 万元，系由 2014 年公司整体调增薪酬所致；2014 年度的直接投入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约 83 万元，该部分费用主要核算投入研发的原材料等。

随着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增长，管理费用也在合理范围内增长。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031,308.06	824,090.21	813,239.27
减：利息收入	1,979.88	1,883.11	725.61
手续费及其他	5,839.30	3,745.48	434.20
合计	1,035,167.48	825,952.58	812,947.86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借款余额为 1940 万元，其中向建设银行借款余额为 940 万元，向邮政储蓄银行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借款详情请参见本节“（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8.长期借款”。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714.29	8,928.57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0	-1,164.56	-1,000.00
小计	35,514.29	7,764.01	-1,0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8,878.57	1,164.60	-150.00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合计	26,635.72	6,599.41	-850.0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58%	0.04%	-0.0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获得的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9.递延收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和税款滞纳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15%	15%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43000209, 有效期为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 2015 年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5 年 1-8 月按所得税率 25% 计提企业所得税。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129,983.29
银行存款	223,750.21	5,382,939.40	412,492.60
合计	223,750.21	5,382,939.40	542,475.89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充足, 能够满足公司运营与生产的要求。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不在公司留存现金, 报销和款项往来均采用银行转账。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 应收票据分类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0,742.97	50,000.00	1,1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745,794.00	-
合计	710,742.97	795,794.00	1,120,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080.00	-	-	-	-	-

2015 年 8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55,080.00 元, 明细如下: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号码	票面金额 (元)	客户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6/10	2015/12/9	10200052/241 35014	55,080.00	衡阳市广衡宏达 化工有限公司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723,004.51	100	2,277,879.16	7.93	26,445,125.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8,723,004.51	100	2,277,879.16	7.93	26,445,125.35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68,828.44	100	1,456,599.54	5.61	24,512,228.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5,968,828.44	100	1,456,599.54	5.61	24,512,228.90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33,654.41	100	1,038,701.17	5.06	19,494,593.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20,533,654.41	100	1,038,701.17	5.06	19,494,593.24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2015年8月31日					
1年以内	17,543,206.06	61.08	877,160.30	5	16,666,045.76
1至2年	9,766,103.38	34.00	976,610.34	10	8,789,493.04
2至3年	1,413,695.07	4.92	424,108.52	30	989,586.55
合计	28,723,004.51	100.00	2,277,879.16	7.93	26,445,125.35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325,666.05	89.82	1,166,283.30	5	22,159,382.75
1至2年	2,513,162.39	9.68	251,316.24	10	2,261,846.15
2至3年	130,000.00	0.50	39,000.00	30	91,000.00
合计	25,968,828.44	100.00	1,456,599.54	5.61	24,512,228.9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293,285.41	98.83	1,014,664.27	5	19,278,621.14
1至2年	240,369.00	1.17	24,036.90	10	216,332.10
合计	20,533,654.41	100.00	1,038,701.17	5.06	19,494,953.24

(3)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6,164.51	562,536.66	-	-	1,038,701.17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38,701.17	417,898.37	-	-	1,456,599.5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56,599.54	821,279.62	-	-	2,277,879.16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13,863,047.42	48.26	1,147,301.72
客户 G	8,607,576.29	29.97	430,378.81
客户 B	2,250,785.00	7.84	112,539.25
客户 D	1,413,695.07	4.92	424,108.52
客户 E	975,987.30	3.40	81,948.18
合计	27,111,091.08	94.39	2,196,276.49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12,160,452.50	46.83	661,895.90
客户 G	8,028,834.95	30.92	401,441.75
客户 B	1,628,234.00	6.27	81,411.70
客户 D	1,413,695.07	5.44	140,974.96
客户 E	636,246.30	2.45	31,812.32
合计	23,867,462.82	91.91	1,317,536.6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A	12,612,518.92	61.42	630,625.95
客户 G	2,117,656.50	10.31	105,882.83
客户 D	1,405,804.07	6.85	70,290.20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B	954,429.00	4.65	47,721.45
客户 H	738,639.44	3.60	36,931.97
合计	17,829,047.93	86.83	891,452.40

(5)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494,953.24元、24,512,228.90元和26,445,125.3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高,分别为61.09%、54.64%和144.31%。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加,公司2014年的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40.56%,2014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长25.74%,表明公司的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院,公司给予该部分客户的信用期为6个月,公司在2015年1-8月确认的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达信用期,因此2015年8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资质较好,主要以直接转账的方式付款,较少出现款项逾期的情况,对于部分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公司也以较大力度催收,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长账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因此,每一期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金额也较低。公司报告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2015年11月末,回款金额约为1,183.89万元。

从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分布情况来看,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各期末的前五大客户合计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均在85%以上,且该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A、客户G、客户B和客户D等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均在80%以上,以上四家客户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院,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部分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长期未收回款项。

(7)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8)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与可比已挂牌新三板公司处于同等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均为具备较强经营实力,信用记录良好的空调机生产商,

且与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50,850.66	32.59	599,045.36	53.59	683,892.26	95.74
1至2年	-	-	518,882.20	46.41	30,399.10	4.26
2至3年	518,882.20	67.41	-	-	-	-
合计	769,732.86	100.00	1,117,927.56	100.00	714,291.36	100.00

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款，该部分款项的账龄较短；报告期内的长账龄预付款主要包括预付王智的研究开发费500,000.00元，预付衡阳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改造款18,000.00元。该部分款项较长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3年9月4日与王智签订研究开发导线热防护涂层技术的技术开发合同，合同编号20130904，合同约定的总研究开发经费为2,400,000元，公司于2013年向王智预付50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仍处于研究阶段。因此该项预付账款的账龄较长。

公司委托王智开发导线热防护涂层技术，系为扩宽公司的产品线；公司委托王智所开发的技术，不同于公司现有技术，不属于对公司现有技术的升级或改良；公司掌握的自有技术能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公司对委托王智所开发的该项技术不存在依赖。此外，依靠公司掌握的现有技术，公司能通过对自身现有技术的升级或改良，满足公司的持续发展需求。此外，王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定价是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预付衡阳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改造款18,000.00元，账龄较长的原因为公司一直未收到供应商开出的销售发票。2015年10月，公司已收到对衡阳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出的发票，并将相应金额的预付账款冲销。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预付对象	2015年8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智	500,000.00	64.9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80,000.00	10.39
北京海润(上海)律师事务所	40,000.00	5.20

预付对象	2015年8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市城区农电管理总站	29,836.76	3.88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	27,900.00	3.62
合计	677,736.76	88.05

续表

预付对象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智	500,000.00	44.73
深圳市粤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衡阳分公司	112,800.00	10.09
衡阳市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80,000.00	7.16
何际云	80,000.00	7.16
东莞市双辉精密钢模有限公司	58,800.00	5.26
合计	831,600.00	74.40

续表

预付对象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王智	500,000.00	70.00
东莞市思瑞模具有限公司	68,800.00	9.63
湖南省晟晖玻纤有限公司	36,068.40	5.05
罗中荣	20,749.00	2.90
衡阳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000.00	2.52
合计	643,617.40	90.11

公司 2013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罗中荣的余额 20,749.00 元为预付设备采购款；2014 年末的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何际云的余额 80,000.00 元为预付设备采购款，所采购的设备为安全生产设备。公司向个人经营者采购设备，均由税局代为开票，该个人经营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795.85	100.00	1,439.79	5.00	27,35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8,795.85	100.00	1,439.79	5.00	27,356.06

续表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213.97	100.00	5,630.10	5.11	104,583.8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0,213.97	100.00	5,630.10	5.11	104,583.87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员工借款，余额较小。

(2)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795.85	1,439.79	5.00
1至2年	-	-	10.00
2至3年	-	-	30.00
合计	28,795.85	1,439.79	5.00

续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825.92	5,391.30	5.00
1至2年	2,388.05	238.80	10.00
2至3年	-	-	3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10,213.97	5,630.10	5.11

公司对于员工借款的审批流程严格,规定一般情况下只有负责采购的员工才能向公司申请借款,且严格控制员工借款的用途。

(3) 报告期内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870.86	-	2,240.76	-	5,630.1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30.10	-	5,630.10	-	-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1,439.79	-	-	1,439.79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4) 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借款	27,356.06	-	104,583.87
合计	27,356.06	-	104,583.87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均为员工向公司借用的备用金。

(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蒋亚利	员工借款	24,295.85	1年以内	84.37	1,214.79
谢平利	员工借款	3,000.00	1年以内	10.42	150.00
王平英	员工借款	1,500.00	1年以内	5.21	75.00
合计	-	28,795.85	-	100.00	1,439.79

续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蒋亚利	员工借款	110,213.97	1年以内金额： 107,825.92元， 1至2年金额： 2,388.05元	100.00	5,630.10
合计	-	110,213.97	-	100.00	5,630.1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为员工向公司借用的备用金，公司对于员工借用的备用金管理严格，且在报告期内持续对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催收，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

公司各期末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公司对存货采取永续盘存制的方法进行管理，每个月进行一次盘点，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存货余额进行计量。公司在商品已经发出并取得客户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同时按照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公司对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确定。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4,756.28	-	1,424,756.28
库存商品	3,300,849.87	-	3,300,849.87
合计	4,725,606.15	-	4,725,606.1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9,489.67	-	1,039,489.67
库存商品	3,380,937.46	-	3,380,937.46
合计	4,420,427.13	-	4,420,427.13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7,138.08	-	1,237,138.08
库存商品	4,022,779.42	-	4,022,779.42
合计	5,259,917.50	-	5,259,917.5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存货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苯酚、甲醇、甲醛、二甲苯等化工原料，库存商品主要包括高温耐热材料、模塑料和编织套管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的存货余额中，库存商品的占比均达到7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成品主要是军用产品，需经过客户的验收才能发货。产品生产完毕后，由客户的军代表、质量检测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一起对其进行检测，签署《产品生产质量报告》和《验收结论报告》等文件后，公司方能将产品发出，检测过程需要半月左右。公司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大部分为处于检测过程中而尚未发出的产品。

存货余额中的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库存的原材料余额不会太大，且新采购的原材料会很快用于生产，因此存货中原材料的占比较小。

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4年末的存货余额较2013年降低约83.9万元，降幅约为15.96%，且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余额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销售额不断增大的同时，加强了存货管理工作，在保证生产和对客户供应的前提下，通过进一步优化采购和销售流程，减少库存，最大限度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2014年存货余额的变动符合公司的经营状况。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38,648.58	36,494,067.50	35,852,454.78
房屋及建筑物	24,756,380.29	24,756,380.29	24,756,380.29
机器设备	10,553,423.91	10,013,371.89	9,496,330.54
运输设备	1,316,791.12	1,316,791.12	1,316,791.12
电子设备	412,053.26	407,524.20	282,952.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66,751.09	7,171,520.61	5,136,730.49
房屋及建筑物	3,102,642.68	2,580,007.97	1,796,055.93
机器设备	4,206,340.74	3,522,805.90	2,587,777.96
运输设备	1,003,051.79	863,430.45	619,699.75
电子设备	254,715.88	205,276.29	133,196.85
三、账面净值合计	28,471,897.49	29,322,546.89	30,715,724.29
房屋及建筑物	21,653,737.61	22,176,372.32	22,960,324.36
机器设备	6,347,083.17	6,490,565.99	6,908,552.58
运输设备	313,739.33	453,360.67	697,091.37
电子设备	157,337.38	202,247.91	149,755.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五、账面价值合计	28,471,897.49	29,322,546.89	30,715,724.29
房屋及建筑物	21,653,737.61	22,176,372.32	22,960,324.36
机器设备	6,347,083.17	6,490,565.99	6,908,552.58
运输设备	313,739.33	453,360.67	697,091.37
电子设备	157,337.38	202,247.91	149,755.98

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均新增一定数量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量新增固定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于抵押状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六）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13,789,210.00	13,789,210.00	13,789,210.00
累计摊销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1,963,039.88	1,762,217.08	1,460,982.88
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11,826,170.12	12,026,992.92	12,328,227.12

公司报告期内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两块土地均处于受限状态，受限原因请见下表：

无形资产明细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土地使得权（衡国用(2014A)第 6-01165 号）	8,220,753.45	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 6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土地使用权（衡国用(2015A)第 6-00883 号）	3,605,416.67	为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明细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11,826,170.12	-

编号为“衡国用(2014A)第 6-01165 号”的土地获得时间为 2012 年，摊销年限为 50 年；编号为“土地使用权（衡国用(2015A)第 6-00883 号）”的土地使用权获得时间为 2004 年，摊销年限为 40 年。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无形资产的情况。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增加额	2013年12月31日
广东省博士后成果应用促进会会费	-	500,000.00	100,000.00	-	400,0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0.00	-	400,000.00

续表

类别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增加额	2014年12月31日
广东省博士后成果应用促进会会费	400,000.00	-	100,000.00	-	300,000.00
合计	400,000.00	-	100,000.00	-	300,000.00

续表

类别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增加额	2015年8月31日
广东省博士后成果应用促进会会费	300,000.00	-	66,666.67	-	233,333.33
合计	300,000.00	-	66,666.67	-	233,333.33

公司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一次性支付广东省博士后成果应用促进会的会费，会员期为 5 年。公司在成为该会会员期间，可获得该会提供的技术支持与资源共享，因此会员期为其受益期，一次性预付的会费在 5 年内平均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41,897.84	2,279,318.95	364,149.89	1,456,599.54	156,649.70	1,044,331.27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坏账的方式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476,164.51	562,536.66	-	-	1,038,701.17
其他应收款	7,870.86	-	2,240.76	-	5,630.10
合计	484,035.38	562,536.66	2,240.76	-	1,044,331.27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038,701.17	417,898.37	-	-	1,456,599.54
其他应收款	5,630.10	-	5,630.10	-	-
合计	1,044,331.27	417,898.37	5,630.10	-	1,456,599.5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	1,456,599.54	821,279.62	-	-	2,277,879.16
其他应收款	-	1,439.79	-	-	1,439.79
合计	1,456,599.54	822,719.41	-	-	2,279,318.95

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且公司每一期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均较低，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影响较小。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均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借款合同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之“（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借款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放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借款 利率	担保方式
1	43000062100215052002	邮政储蓄银行	2015.5.28	600.00	1年	6.63%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2	43000062100215052002	邮政储蓄银行	2015.6.9	400.00	1年	6.63%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和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430000621002150520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整体授信额度为1500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该合同属于担保人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43000062100415052002”《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此外，该合同还属于担保人黄明国与谢群丽、黄明亮与彭咏梅共同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43000062100615052002”《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

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实际借款情况为：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从贷款人处借出6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27日，借款利率为6.63%；公司于2015年6月9日从贷款人处借出4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6月8日，借款利率为6.63%。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360,059.39	818,464.43	2,070,723.83
合计	360,059.39	818,464.43	2,070,723.83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84,772.19	79.09%	690,116.73	84.32%	1,610,869.40	77.79%
1至2年	3,623.20	1.01%	48,893.70	5.97%	459,854.43	22.21%
2至3年	-	-	79,454.00	9.71%	-	-
3至4年	71,664.00	19.90%	-	-	-	-
合计	360,059.39	100.00%	818,464.43	100.00%	2,070,72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低，且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为采购原材料款项，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为苯酚和甲醛等化工原料，供应商大多要求公司现款支付，或给予较短的信用期，因此公司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应付账款五大余额的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衡阳市安泰安全咨询评价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8,000.0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30.00
四川德阳玻璃纤维厂	供应商/非关	71,664.00	应付货款	3至4年	19.9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关联方				
九江联丰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0,832.35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16.90
暂估入账	供应商/非关联方	38,304.97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10.64
衡阳市广衡宏达化工有限公司(凯信化工试剂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0,115.59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8.36
合计	-	308,916.91	-	-	85.8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五大余额的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衡阳市广衡宏达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69,918.3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32.98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00,064.5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96,440.00、1至2年 3,624.50	12.23
四川德阳玻璃纤维厂	供应商/非关联方	71,664.00	应付货款	2至3年	8.76
九江联丰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64,652.85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7.90
临沂久久化工有限公司(缩丁醛)	供应商/非关联方	53,015.0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45,225.00、1至2年 7,790.00	6.48
合计	-	559,314.65	-	-	68.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五大余额的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暂估入账	供应商/非关联方	437,590.26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21.13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无锡永皓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322,000.00	应付货款	1至2年	15.55
徐州恒辉编织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239,000.0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203,400.00、1至 2年 35,600.00	11.54
衡阳市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68,000.0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8.11
佛山市源欣隆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非关联方	150,000.00	应付货款	1年以内	7.24
合计	-	1,316,590.26	-	-	63.58

公司2013年末和2015年8月31日的暂估入账余额分别为437,590.26元和38,304.97元，暂估入库的原因公司在期末尚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因此按照合同金额暂估入账，待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调整至应付账款相应的明细中。2013年末暂估入账对应的供应商主要为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长沙市三雅建材有限公司、湖南太阳植物资源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主要为原材料；2015年8月31日暂估入账对应的供应商为湖南太阳植物资源有限公司，采购货物主要为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款	1,375,795.63	851,711.65	1,111,022.99
合计	1,375,795.63	851,711.65	1,111,022.99

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77,975.63	78.35	851,711.65	100.00	1,111,022.99	100.00
1至2年	297,820.00	21.65	-	-	-	-
合计	1,375,795.63	100.00	851,711.65	100.00	1,111,022.99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每一期末的预收账款余额均为预收货款，且不存在大额的长账龄预收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5大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F	客户/非关联方	297,820.00	货款	1 至 2 年	21.65
浏阳奥邦烟花厂	客户/非关联方	157,210.00	货款	1 年以内	11.43
浏阳颐和隆烟花厂	客户/非关联方	110,400.00	货款	1 年以内	8.02
浏阳隆昌烟花厂	客户/非关联方	104,400.00	货款	1 年以内	7.59
浏阳金生烟花一分厂	客户/非关联方	102,900.00	货款	1 年以内	7.48
合计	-	772,730.00	-	-	56.1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 5 大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F	客户/非关联方	300,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35.22
湖南银意烟花燃放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72,500.00	货款	1 年以内	8.51
广州市卓能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8,000.00	货款	1 年以内	6.81
衡阳市旭光电工配件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5,620.00	货款	1 年以内	6.53
衡阳市珠晖区珂利电木塑料厂	客户/非关联方	54,690.00	货款	1 年以内	6.42
合计	-	540,810.00	-	-	63.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 5 大债权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健华玻璃钢压件厂	客户/非关联方	277,888.50	货款	一年以内	25.0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利惠军顺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217,702.01	货款	一年以内	19.59
衡阳市众森木业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110,000.00	货款	一年以内	9.90
佛山市力昌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92,400.00	货款	一年以内	8.32
成都康鸿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客户/非关联方	59,428.00	货款	一年以内	5.35
合计	-	757,418.51	-	-	68.17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均为向第三方客商收取的货款，不存在向关联方预收的货款。每期末的前五大余额中，客户 F 向公司采购的货物为军用产品，其他预收对象向公司采购的货物均为民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预收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10,464.68	35.61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763.15	75,837.52	37,849.73
离职后福利-提存计划	3,310.47	347,060.22	307,243.81
合计	90,073.62	433,362.42	345,129.15

2014年度，公司接到的订单数量有较大增加，因此在当年增加一定数量的工人和技术人员。此外，公司在2014年对员工福利进行整体提升，这两方面原因使得公司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729,742.86	2,482,077.92	2,542,198.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082.00	179,143.06	183,351.49

税费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36,487.15	127,959.33	130,965.28
土地使用税	43,292.25	26,211.45	63,381.86
房产税	425,365.07	398,465.05	261,640.21
企业所得税	2,669,475.05	4,936,847.46	2,325,870.82
个人所得税	37,438.03	19,869.58	1,550.57
印花税	-	6,393.10	9,241.90
合计	3,992,882.41	8,176,966.95	5,518,200.57

报告期内，2014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较大，其中应交所得税金额为4,936,847.46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当年计提了所得税费用，但是未向税局预缴所得税，因此应交所得税的期末余额较大，该部分税金在2015年汇算清缴之前已全部缴纳，不存在延期缴纳税款或少计提税款的情形。

6、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320,832.83	12,075,238.92	24,103,882.80
合计	320,832.83	12,075,238.92	24,103,882.80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98,500.00	93.04	1,582,310.73	13.10	4,007.75	0.02
1至2年	-	-	-	-	24,099,875.05	99.98
2至3年	-	-	10,492,928.19	86.90	-	-
3至4年	22,332.83	6.96	-	-	-	-
合计	320,832.83	100.00	12,075,238.92	100.00	24,103,882.8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个人和公司往来款，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较长的其他应付款的应付对象为实际控制人黄明国。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大明细：

应付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黄明国	关联方	22,332.83	往来款	3至4年	6.96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关联方	298,5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93.04
合计	-	320,832.83	-	-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大明细：

应付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黄明国	关联方	10,492,928.19	往来款	2至3年	86.90
李爱夫	非关联方	1,0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8.28
刘咏梅	非关联方	500,000.00	往来款	1年以内	4.14
蒋亚利	关联方	60,342.25	往来款	1年以内	0.50
黄明亮	关联方	16,997.98	往来款	1年以内	0.14
合计	-	12,070,268.42	-	-	99.96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大明细：

应付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黄明国	关联方	24,099,875.05	往来款	1至2年	99.98
李国生	非关联方	4,007.75	往来款	1年以内	0.02
合计	-	24,103,882.80	-	-	100.00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黄明国的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黄明国为公司垫付土地款和房屋建设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归还对黄明国的欠款，对公司的现金流有一定影响，但公司资金整体周转正常，归还欠款不损害公司的利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黄明国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低。

2014年末，公司对李爱夫和刘咏梅的其他应付款合计1,500,000元，该款项性质为公司对李爱夫与刘咏梅的欠款，公司于2015年6月将该两笔款项偿还给李爱夫与刘咏梅，因此在报告期末无余额。

2015年8月31日公司对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的其他应付款298,500元为该合伙企业为公司支付的代垫款，公司已于2015年9月30日将该笔其他应付款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其他应付款基本支付完毕。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并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在后续经营中，公司依靠自有途径的资金来源能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9,500,000.00
合计	-	-	9,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核算内容为公司长期借款中应在未来一年内偿还的部分金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该科目金额为零。

8、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9,400,000.00	12,000,000.00	-
合计	9,400,000.00	12,000,0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940万元。公司与建行衡阳五一路支行签订两份长期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银行	合同性质	抵押物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借款用途
建设银行	抵押合同	土地使得权(衡国用(2014A)第6-01165号)	建衡银五一路流字(2014)001号	600.00	2014.7.24至2016.7.15	42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建设银行	抵押合同	1号厂房等固定资产	建衡银五一路流字(2014)004号	600.00	2014.9.29至2016.9.22	520.00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注：合同编号为“建衡银五一路流字(2014)004号”的抵押合同，所包含的抵押物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六)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偿还260万元，剩余940万元将在2016年到期。

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递延收益明细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205,357.14	241,071.43	-
合计	205,357.14	241,071.43	-

公司报告期内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	250,000.00	8,928.57	241,071.4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政府补助	241,071.43	-	35,714.29	205,357.14

公司报告期内所确认的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根据衡阳市财政局、衡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衡财企指【2014】245号《关于下达2014年第三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衡阳市财政局向公司下拨绝热生产线提质改造项目补贴款，金额为250,000.00元。由于该项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因此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该项目使用期限（7年）内逐年摊销。

10、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专项应付款明细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国防科工委××项目 专项拨款	4,800,000.00	4,8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4,800,000.00	7,200,000.00

报告期内专项应付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国防科工委 ××项目专项 拨款	7,200,000.00	-	-	7,200,000.00	中央预算 内基本建 设投资
合计	7,200,000.00	-	-	7,200,000.00	-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国防科工委 ××项目专项 拨款	7,200,000.00	-	2,400,000.00	4,800,000.00	中央预算 内基本建 设投资
合计	7,200,000.00	-	2,400,000.00	4,800,000.00	-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形成原因
国防科工委 ××项目专项 拨款	4,800,000.00	-	-	4,800,000.00	中央预算 内基本建 设投资
合计	4,800,000.00	-	-	4,800,000.00	-

2008年11月湖南省国防科工办批复了公司××项目建设方案，总投资1316万元，其

中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720万元，公司于2011年2月累计收到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拨款720万元，2014年××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根据2014年12月22日国防科工局财务与审计司下发的审计决定，要求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责成公司将项目国拨资金72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前上缴中央财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需上缴的余额为480万元。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028,763.69	19,028,763.69	-
专项储备	77,426.52	-	-
盈余公积	1,442,483.14	981,742.72	1,098,786.36
未分配利润	12,982,348.22	8,835,684.48	9,889,077.2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43,531,021.57	38,846,190.89	20,987,863.63

公司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飞船、卫星、军用飞机、坦克车辆、火炮、轻武器、大型天线等产品的总体、部分和元器件研制、生产与试验企业类别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储备”均结转至制造费用中。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基准日的净资产29,028,763.69元，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公司股本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9,028,763.69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星鑫材料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

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自然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关联法人主要为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1）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为持股5%以上的合伙企业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2) 衡阳星鑫电气设备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星鑫电气由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黄明亮、谢群丽分别以货币资金 41.60 万元、9.44 万元、28.96 万元出资设立。星鑫电气设立时间为 2006 年 2 月 9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群丽，住所为衡阳市石鼓区蒸水大桥北端西侧，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金属结构及其构件、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星鑫电气因经营困难，于 2010 年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星鑫电气于 2010 年 3 月 9 日取得衡阳市石鼓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石国税通[2010]183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内容为：“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的注销申请。可凭此通知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11 年 8 月 26 日，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星鑫电气因经营不善，于 2010 年 3 月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在星鑫电气清理完毕对外负债及支付相关员工工资后，星鑫电气已无剩余财产；同意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星鑫电气 41.6 万元出资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明亮。

2011 年 8 月 26 日，星鑫电气召开股东会，同意衡阳星鑫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1.6 万元出资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明亮。

2013 年 4 月，星鑫电气被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原因是，因星鑫电气于 2010 年完成税务注销登记后，未到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销登记，也未进行工商年度检验。

2014 年 9 月，星鑫电气启动工商注销手续，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注销手续。2014 年 11 月 12 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衡）私营登记字[2014]第 303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星鑫电气注销登记。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星鑫航天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备注
黄明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90.01%	黄明国为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
1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持股 5%以上股东	910,000.00	8.34
2	黄明亮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0.00	1.65
3	陆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4	黄佩华	董事	无	无
5	谢雄利	董事	无	无
6	张尤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7	蒋亚利	监事	无	无
8	陶运祥	监事	无	无
9	廖基建	财务总监	无	无
10	谢群丽	实际控制人黄明国之妻	无	无
11	彭咏梅	董事、副总经理黄明亮之妻	无	无
12	星鑫电气	黄明亮、谢群丽所投资公司， 已注销	无	无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5月，衡阳金鑫合伙企业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的4,265.90平方米房屋出租给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19日。双方签订的该房屋租赁合同，系衡阳金鑫合伙企业为办理工商登记而签订，公司未向衡阳金鑫合伙企业实际交付上述4,265.90平方米房屋，衡阳金鑫合伙企业也未向公司支付押金及租金。2015年8月19日，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之终止协议》，约定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2015年8月19日，公司与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办公楼401房屋租赁给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租赁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起至2018年8月19日止，月租金为500元，自2015年9月1日起计算租金，租赁费按季度支付。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	------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1	建衡银五一路保字(2014)001号	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	黄明国、谢群丽	2014.7.24至2016.7.15	最高债权额600万元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建衡银五一路保字(2014)001号	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	黄明亮、彭咏梅	2014.7.24至2016.7.15	最高债权额600万元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建衡银五一路保字第(2014)004号	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	黄明国、谢群丽	2014.9.29至2016.9.22	最高债权额600万元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建衡银五一路保字第(2014)004号	建设银行	有限公司	黄明亮、彭咏梅	2014.9.29至2016.9.22	最高债权额600万元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43000062100615052002	邮政储蓄银行衡阳市分行	星鑫航天	黄明国、黄明亮、谢群丽	2015.5.23至2021.5.22	最高债权额1500万元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黄明国、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拆借资金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3.12.31 余额
黄明国	27,294,300.10	-	3,194,425.05	24,099,875.05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	-	-	-

续表

关联方	2013.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4.12.31 余额
黄明国	24,099,875.05	-	13,606,946.86	10,492,928.19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	-	-	-

续表

关联方	2014.12.31 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2015.8.31 余额
黄明国	10,492,928.19	-	10,470,595.36	22,332.83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	-	3,300,000.00	3,001,500.00	298,500.00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公司董事及其配偶为公司向银行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白沙洲工业园区置办土地与建设厂房，黄明国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并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持续归还对黄明国的欠款，不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与衡阳金鑫合伙企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仅为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提供工商注册登记地址、办公地址，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制定有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详细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按照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5、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1)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

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股份公司股份挂牌之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收到衡阳金鑫合伙企业转入的增资款 500.50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91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409.5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7-00019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已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报告期后，公司与衡阳金鑫合伙企业存在相互拆借资金情形，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至 12 月，公司向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拆入资金 160.15 万元，公司向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拆出资金 675.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拆出资金余额为 515 万元。

2016 年 1 月，公司向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拆出资金 795 万元。

前述资金拆借属于关联交易，在发生资金拆借时，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前述资金拆借时，衡阳金鑫合伙企业与公司之间未约定利息，为维护公司利益，衡阳金鑫合伙企业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前述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确认；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确认。

衡阳金鑫合伙企业向公司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合计 123,402.94，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衡阳金鑫合伙企

业已将全部拆借资金及利息归还公司，因此，该部分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无较大影响。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4年7月4日，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新融达地（2014）（估）字第07011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公司所有的衡国用（2014A）第66-01165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1265.78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29日。

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的土地抵押。

2、2014年9月27日，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新融达房估（2014）字第00217号《房产抵押估价报告》，经评估，公司所有的衡房权证雁峰区字第08210988号、08210989号、08210990号、08210991号、08210992号房屋评估总价为1850.29万元，本次所评估房屋位于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18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17日。

本次评估的房屋，已作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的房屋抵押。

3、2015年5月22日，湖南志成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湘志成土估字（2015）第0313DYZC号《土地估价报告》，经评估，公司所有的衡国用（2015A）第06-0088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为4121.42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12日。

本次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借款的土地抵押。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未委托评估机构对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为确认公司整体变更时注册资本充足，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2015年12月1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786号”《衡阳星鑫航天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以201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02.87万元，评估价值为6,748.97万元。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 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

公司持有国防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委员会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国防科工局颁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公司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受保密义务限制，对于部分军工产品的型号、数量、价格、客户名称等涉密内容可能无法充分披露。

（二）涉密信息泄密风险

公司为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在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保密工作，制定和执行了各项严密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来保护涉密信息，但一些极其意外情况的发生将可能导致有关涉密信息泄漏，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保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通过物理保护措施、网络保护措施和加密保护措施等方式，对涉密信息进行多重保护。公司保密委员会亦将定期评估泄密风险，确保风险可控。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明国。黄明国直接持有公司 90.01% 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黄明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完善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四）公司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存在一定缺陷。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多名成员之间具有亲属关系，相关人员可能凭借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控制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防范内部控制的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意识与执行能力，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五）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的航天、航空领域和兵器制造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及研究院。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份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22%、79.00%、71.81%，且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及研究院，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推进军工领域及民用领域新产品的研制及新客户的拓展，避免公司业务对大客户及军用领域的过度依赖。

（六）收入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耐高温耐热复合材料的销售，耐高温耐热复合材料应用于我国的各类航天航空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所装备的各种电子仪表仪器和电缆网的热、磁防护。因此，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与国家储备、发射各类航天航空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的数量计划息息相关。若国家减少航天航空飞行器中火箭、导弹等的生产、发射数量，公司的收入将受到影响。此外，国家储备与发射火箭、导弹等具有一定周期与不可预测性，企业不具有预期性，因此企业销售收入会存在一定波动性。

但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综合国力的提升，国家建设航天强国战略的深入，国家太空安全战略的推进，以及国家战略导弹的不断升级换代，耐高温复合材料的需求规模会逐步提升。

（七）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苯酚和甲醛，均为大宗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原材料的成本上涨，公司的生产成本将相应增加；如果原材料的成本下降，将可能产生原材料存货的跌价损失。尽管公司通过保持合理库存规模等方式加强了对存货的管理，但如果原材料的成本短期内出现大幅上升，仍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行业，需符合国家对化工行业的整体监管要求。公司一直重视对环境的保护，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

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有环保行政处罚纪录。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国家可能制订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造成公司的环保支出增加、经营成本提高，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在环保方面出现意外情况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所使用的部分原料及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十）技术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的航天、航空领域和兵器制造行业。随着航天事业不断发展，战略导弹的不断升级，客户对耐高温耐热材料的性能指标要求越来越高，需要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开发能力。若公司产品技术更新迟缓，市场竞争力将降低，存在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此外，虽公司目前人员配置能基本满足技术开发的需求，但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仍待加强。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开发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保证公司技术开发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公司除在内部积极培养核心技术人员外，还通过对外引进优秀人才等方式扩充公司的技术力量。同时，公司将逐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各项福利待遇，稳定核心技术团队。

（十一）税收政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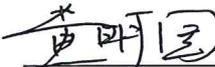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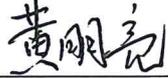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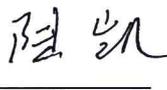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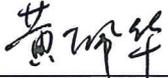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局颁发的 GR20114300020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前，公司未进行复审，于 2015 年重新提交材料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局颁发的 GR2015430003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将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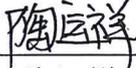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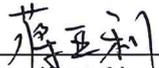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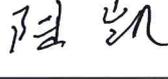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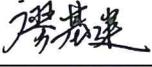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黄明国 黄明亮 陆凯 黄佩华 谢雄利

全体监事签字：

  
张尤 陶运祥 蒋亚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明国 陆凯 黄明亮 廖基建

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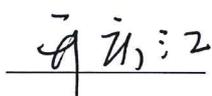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



吴鹏

项目小组成员


开庆江
李亮
杨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冯 玫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玉栓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经办会计师：



杨昕



朱劲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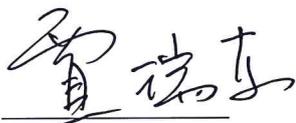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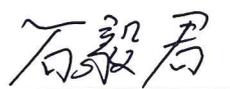


季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贾瑞东



石毅君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